

## 中心議題壹、健全國民教育

討論題綱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健全國民教育體制。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應釐清「鬆綁」之界限。中央鬆綁了，地方政府能配合嗎？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觀念變了嗎？學校能自我承擔改變後之環境嗎？這些都應注意。國民教育主管權限「鬆綁」後，地方之權責增加，如何監督亦應研究。
2. 應速修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等，以健全國民教育體制。
3. 應訂定「地方教育法」，地方可設教育委員會，如此可避免教育受地方不當勢力影響。
4. 國民教育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應將人才與錢財下放地方，增強地方執行能力。
5. 教育部主管地方之業務單位，宜進行業務精簡或合併，避免干預地方行使自治權。
6.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宜朝下列方向進行調整：支援學校、整合地方教育支援、制訂及發展地方教育公共政策事宜。
7. 國民教育可以延長直達大學，但義務教育不必延長，因權利亦為限制。
8. 審慎檢討精省後，有關台灣省單行法規之適用性，必要時，應有全國一致性之原則及通則，並避免產生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致貧窮縣市之教育品質受影響。
9. 以各級學校學生之比例，合理分配國民教育經費及資源，並應注意

城鄉差距。

10.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授予縣市政府教育局更高控管、支配的權力，但教育部應更加強經費有效的運用。
11. 面對國家財政困境，應擲節經費，研究如何於現有資源及經費運用下，推動教育工作。
12. 政府大幅補助私校，改公設民營。加強推動「國民教育公辦民營」措施。
13. 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學校之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專案補助。
14. 應鼓勵國民中小學比照大學之方式自籌經費。
15. 有關全國標準配備，如：電腦、課桌椅等，請教育部統籌辦理。
16. 請中央專款補助學校人事、主計等專業行政人員之經費，以減輕教師負擔。
17. 國民教育法部分：
  - (1) 有關班級編制、員額標準、校長遴選要點及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應由中央統一制訂。
  - (2) 為避免縣市政府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產生人情關說或其他因素之虞，建請該委員以亂數方式辦理，致外界無法預先得知遴選委員會之實際參與委員姓名。而其委員會之組成應有 1/3 行政人員、1/3 教師代表及 1/3 家長代表。
  - (3) 校長遴選應擴大校外相關人士之參與範圍，以免校內紛爭不斷。或採折衷方式，無須完全由學校或縣市政府掌權。
  - (4) 校長回任教師辦法之訂定，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研訂之。該辦法訂定完成前，校長遴選辦法暫緩實施。
  - (5) 建議放寬校長任用資格，取消依積分及考試為主的校長甄選方

- 式，改採資格審查。
- (6)國中小學區制應予解放；或採複數學區制，即同一學區內有多所學校提供家長自由登記選擇。
  - (7)建立校務會議之數種模式，以提供學校參考。
  - (8)國中小不論班級數多寡，皆應設置輔導主任。國小的人事、主計及出納不宜由教師兼任，應改為專任。
  - (9)建議統一規範各縣市教師介聘方式及時程，以保障現職教師調動及維護教評會職權。
  - (10)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應先遴聘、後儲訓；並於儲訓時分科訓練，分科任用。
  - (11)修訂設校法令，規定各校編制不得超過三十或三十六班。

討論題綱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營造教學改革條件。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之規範人數與地方不符時，應以何規定為依據。小班小校須因地制宜，非僅為形式上之齊頭式的降低人數。應檢討條件極好及極壞之學校到底能做到何種最佳地步。
2. 為加速達成國中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目標，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即發布相關實施要點及減班措施，俾利地方政府採行。並應儘早撥下經費，以利執行小班制。而小班制實施後，地方政府擔心是否繼續補助人事費，亦應多作溝通。
3. 今年全國公立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或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如此可維持全國總班級數不再減少，亦不增加，不會回升到八十五學年度班級數。
4.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非為提高教學品質之必要條件，應將資源以人數平均分配，以免產生資源浪費。或短期內無法達成小校小班目標之學校，為達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可以學生單位成本為準，就超出之學生數計算其經費，補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措施。
5. 寬列經費獎勵私立小學降低班級人數（35 人以下），及教學基本設備。
6. 降低班級人數之政策，應與師資培育及師資聘任等制度相互配合推動。
7. 於大規模學校之校區內再分 1~2 校，成為小規模學校，無須另設新校。
8. 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應可於社區大樓內設立學校。破除平面校地迷思，改以「建坪」取代「地坪」。

討論題綱三：辦理潛能開發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 政府方面

- (1)請及早公布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以便各校列入行事曆，並可與教學計畫相結合。並請教育部及早撥付學校辦理潛能開發教育之經費，以利學校行政作業。
- (2)邀集專家組成補救教學工作坊，研擬可行之補救教學模式，發展分科補救教學之教材，錄製教學錄影帶，製作教具。
- (3)請教育部廣製文宣，加強家長對潛能開發之認知，以取得其認同，俾便學校針對有需要之學生進行輔導。
- (4)訂定本計畫之名稱時，應防止學生被標籤化，應用中性名詞，且多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多溝通。

#### 2. 學校方面

- (1)可配合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和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利用 20%的彈性教學時間和空白課程做整體規劃，即時導正和輔導學生的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
- (2)師資來源可為本校教師、他校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公益團體、大專學生。寒暑假培訓校內教師或義工，以增進自編教材、設計適性教學之專業能力。亦可鼓勵退休教師、家長或大學生參與，協助個別教學或輔導。邀請文教公益團體協助輔導生活適應困難之學生。應發動大學生於寒暑假到校教學生電腦及上網。
- (3)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任課教師給予合理之報酬。
- (4)應多設各類資源班，對不同類型之學生給予個別輔導及另類課

程。建請辦理課後才藝班或補救教學班，可開發學生之潛能。

對學習無困難之資優學生，亦應給予另類之加廣加深課程。

(5)需輔導之學生的選取，其鑑定工具應備妥。

### 3. 師資培育機構方面

師資培育機構宜加強在學學生適性教學能力之培養。

討論題綱四：研訂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帶著走的基本能力。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 基本能力方面

- (1)十大基本能力宜配合目標（自然、社會、自我環境），再加以統整。
- (2)國民義務教育不僅應提供強制性就學機會，更應以適性發展，強制學生達成最低之基本能力指標。
- (3)十項基本能力之培養，應予具體化、重點化。
- (4)編印如何增進十項基本能力的參考資料，供教師教學參考。

### 2. 學習領域與實施方面

- (1)品德教育、人格發展教育、母語教學、法治教育、藝能課程（音樂、美術、體育）均應列為通識必修課程。
- (2)課業壓力太重且上課時數過多。建議降低學科授課時數，增加康樂活動時數。社團活動時數每週至少應有四—六節，方能培養青少年正常休閒、降低犯罪率。
- (3)改善教學方式、評量方法及性向測驗等。課業試題請改變為問答式，而不要強調計算、背誦。
- (4)新課程之「彈性時間」，理念很好，但須提供教師充分資源，以避免產生負面效果，如：把學生「彈」回家。
- (5)建議將未來百分之二十的彈性教學節數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並應請專家學者輔導教師。

### 3. 研習、進修、研究方面

- (1)國中小新課程之研習，應避免大規模、代表式之「拜拜型」研習活動，應提供實際研發的探討之機會及加強宣導。

- (2)為落實改進教師教材教法及評量，應培訓種子教師，並由各校以多階段式逐步研討研習。
- (3)以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為核心，辦理現職教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學原理之相關課程研習，以加強並落實教學。
- (4)加強教師職前及在職教育。師資培育養成教育須與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相結合，以提昇教學品質。
- (5)九年一貫課程應採合科教學，增加彈性教學自主空間，並提升縣市督學及國中小校長教學視導能力。
- (6)研訂國中小「研究教師」之設置，以為教學及研發蒐集教材、策劃同儕進修、創新教法及教師教學諮詢，並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配套措施。

#### 4. 其他

- (1)各領域小組成員及教育部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應包含兒童教育學家、兒童心理學家、家長和教師代表。
- (2)九年一貫課程的設計將國小和國中課程一起考量，建請考慮到國中和高中課程銜接的問題，或考慮十二年一貫課程之設計。
- (3)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時，應有相關推動配套措施的改革。如：國中小教師編制的一貫、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學生基本能力之評鑑及各校各自發展之差距問題、加強宣導內容與作法。
- (4)八十二年新課程實施至今，國小成績考查辦法尚未配合辦理修正。
- (5)目前國中地理教材應立即改正與現實環境不合之處。



討論題綱五：發展小班教學精神，實現適性教育理想。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請先降低至適當的班級人數，再談小班教學精神。
2. 第一年推展小班教學精神時，請教育部先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及困難所在，並協助解決，而非立即評鑑，增加教師負擔。
3. 應積極宣導小班教學精神，以使教師明確瞭解其涵意，從而加以落實於教學中。也應多聽基層教師之意見。
4. 發展小班教學精神，宜納入家長參與機制，以發展學校、社區特色。
5. 發展小班教學，使教師能真正瞭解每個孩子的學習進度及態度。每學期並應舉辦至少一次之親師生座談會。
6. 國中因受升學主義之影響，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之執行效果較差，應多宣導。
7. 應輔導完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討論提綱六：實施國小英語教育，因應新世紀教育需求。

###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 師資方面

- (1) 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學校之教師流動率高，英語師資必定不足，可採跨校合聘方式，以兼顧節省人力及提升教學品質。並建請由中央支付教師鐘點費及差旅費。
- (2) 國小英語教育實施在即，建議建立證照制度。
- (3) 國小英語師資應由各校教評會依學校發展特色予以甄選，不宜由教育行政單位統籌分發。
- (4) 師資培訓進修，應同時兼顧國中、國小教師之研習，以達到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 (5) 規劃太過急就章，教師教學能力受質疑。
- (6) 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不足，應加強培訓。

#### 2. 課程、教材、教法方面

- (1) 自國小五、六年級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中與國小英語課程重疊部分怎麼因應？
- (2) 英語教學於學童年齡越小時實施越好，應授權學校自行決定提早實施之年級。
- (3) 國小英語教學宜儘早研究何時開始教？以及如何由依附國外資源（教材及人才）轉變為獨立教學。
- (4) 請教育部儘速訂定英語教學大綱，並開放英語審定本教科書。
- (5) 英語教材編選應顧及九年「一貫」。
- (6) 國小英語教學應營造良好的環境以配合實施。
- (7) 實施英語教學之同時，應更重視母語教學。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1. 有關教育改革政策之整體建議

- (1) 教改策略應採長期、漸進的途徑，避免快速推廣、全面實施致產生負面效果，使基層工作者無法調適並失去靈活性。教育改革也不要常常改，應維持其穩定性，才能使人有依循的方向，全力衝刺。
- (2) 建請籌組「學校教育審議委員會」協助解決與綜理教育反映，並將建言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制定政策或改進之參考。
- (3) 請教育部行文各地方教育主管單位，由其通告各級學校分別自學校、教師會、家長會、學生自治團體研議教育事務，逐步彙整至教育部後，淬煉出最符合台灣環境之教育改革政策。
- (4) 教育改革不是口號，必須落實到社會的各層面，否則就如學校附近的天橋-只有學生在走，出社會就不知遵守，淪為教是一套、做是一套。
- (5) 請研訂檢驗教育品質的評鑑考核標準，並籌組專案小組，深入瞭解教改成效，以為後續努力方向。
- (6) 教改之動力、對象及執行者均是教師，應提昇教師之能力及信心。
- (7) 因應教育改革理念，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尊重家長教育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應加強辦理家長研習會，俾能加入教師行列，提供家長建議。
- (8) 教育政策應透明化，市場競爭自由化。
- (9) 教改行動方案應增列第十三個方案—「加強母語教學」。

### 2. 有關教師培訓、進修、評鑑、待遇之建議

- (1) 請研訂周延法令，強制教師寒、暑假進修，惟兼任行政人員得

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 (2)師範校院應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再教育機會，以獲取新知識。
- (3)請重視母語教學與資訊教育之教材與師資培訓。
- (4)加強教師培訓，使具有編選與蒐集教材之專業能力。
- (5)師資培訓機構，在其通識課程與專業能力之訓練外，應加強教師人格之陶冶，使具良好之教育理念。
- (6)請教育部編列預算，比照國科會方式，提供補助國中小教師進修計畫。
- (7)目前敘獎制度應予廢止，以維護教學正常，及教師專業尊嚴，避免為行政機關控制。
- (8)建立國中小教師評鑑制度，以淘汰不適任教師。

### 3. 有關國中小教師編制、時數之建議

- (1)國中小應設資訊組長及圖書室組長。
- (2)提高基層教師之員額編制為 1.8 人（或比照國中 2.0 之編制），以改善國民教育品質。
- (3)落實導師責任制，早自習導師時間應納入鐘點計算，並提高導師費為參仟元。
- (4)以教師之工作時數，調整其待遇結構。或齊一國中及高中教師待遇，如鐘點費、教師授課時數，避免完全中學中有兩種不同文化存在，因而埋下衝突種子。另建議國中教師授課鐘點降下 2 至 4 節，與高中教師齊一水平。

### 4. 有關學校經營之建議

- (1)將學校經營之自主權回歸到學校，落實「以學校為本位的經營」(school-based management)理念。
- (2)建議國中於下午 3:00 下課，4:30 放學，其間之 1 個半小學讓學

生自由選擇學習內容與活動。科任教師無課時應留在校內輔導學生。

- (3)國中應採包班制，不要學科導向，方得降低青少年犯罪，落實輔導工作。
- (4)學校行政組織，宜朝下列方向進行調整：親近學生、經營社區、支援教學發展。確任校長行政領導地位，不得干涉教師教學專業自主。
- (5)國民中小學之人評會應分二種方式，一為人事單位承辦之職員及工友之遴選；二由教評會辦理之教師及兼職同仁之遴選，以達到學校自律與自我評鑑之自主性。
- (6)學校教評會成員，家長應佔三分之一。縣市之校長遴選小組成員，教師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 (7)有效推動親職教育，以利學生教育輔導及取得學校行政推動之共識。應組成親師協會，增加親師溝通。
- (8)加強國中小義工制度的落實。
- (9)國中小擴增改建新教室時，其新教室面積應予擴大，不應為目前8M\*9M之規格，以因應教學之開放自主及多元化。

## 中心議題貳、普及幼稚教育

討論題綱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幼稚園多半為私立，於制定法令時，請多考慮私立幼稚園，勿以國民教育方式思考。
2. 教育與保育應合一，幼稚園教師與保育員應合流培育。
3. 建請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時，考慮現行經營幼稚園人員之權益與生存空間。
4. 建請事權統一，縣市設立單一窗口，以避免權責混淆，充分便民。
5. 建請設立專責機構（如兒童局）以管理零至六歲教保福利事項。
6. 本案宜從較具共識的方案設施標準的齊一，及師資回流教育先進行整合作業，較具爭議性（如年齡層劃分）部分，列為中長程研議事項，以逐步完成幼托整合之目標。
7. 建議協助學校（如高職幼保科）附設托兒所轉型，以符應幼托整合目標。
8. 幼托整合後，幼稚園之上課時間考慮職業婦女之需求。
9. 於偏遠地區，普設公立幼稚園。
10. 幼托整合應考慮彼此銜接之問題。
11. 建議建立幼托機構之法定地位。
12. 小學附設幼托機構有限，可否以公辦民營方式，將評鑑合格之幼托機構納入公立。
13. 幼托機構應以收托年齡作區分，相關建議如下：
  - (1) 一足月~四歲為托兒所，五~六歲為幼稚園。
  - (2) 托兒所招收○至三歲嬰幼兒，以內政部為主管單位。幼稚園

收托三至六歲之幼兒，教育部為主管單位。幼兒園收托〇至六歲之嬰幼兒。

(3) 〇~五歲幼兒教保則歸幼兒園，屬社會福利系統，師資由技職系統之幼保相關科系培育。

(4) 在「幼托整合方案」，勿將教育年齡下降。

14. 為推展幼教，應將托教與幼教合流並改隸教育局，如此才能提升到合流與銜接之教育問題。

15. 政府應設立托兒所督導單位，長年並定期督導幼教單位，給我們的幼兒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師資、課程。

16. 內政部及教育部溝通幼托整合理念，重新評估實際需要，為幼兒教育規劃最理想的幼稚教育，儘快修法以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之執行。

17. 建議教保人員服務年資合計，使其社會地位平等。

18. 幼托機構教保人員，以學歷及服務年資為敘薪標準。

討論題綱二：推動幼托教師回流教育，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公幼教師的退休服務年資採計，請從寬處理。
2. 建議幼教系學生不准修習國小教師學分。
3. 建議成立幼教教師協會。
4. 請讓幼教教師領導師費。
5. 幼教系學生同時修習國小學分，造成幼教教師流失情形，九年一貫實施之後，影響更大。
6. 建議建立幼教職業證照分級制度。
7. 幼教職場人員多半為高中職背景之保育員，建議透過回流教育，廣開進修管道，以提升教育品質。
8. 建議增加幼教教師之進修研習機會。
9. 請重新檢視幼教教師以外之工作。
10. 請讓更多四技二專學程廣開幼教或保育課程，非僅限師範院所。
11. 建議空大增設幼教系。
12. 建議增加外島老師之進修管道。
13. 建議以園數之多寡，為幼教教師研習名額分配之標準。
14. 開放多元進修管道。
15. 降低幼稚園師生比例。
16. 幼教學分為國小教師之必修學分。
17. 成立官方之幼教資料館。
18. 開放各師範學院及設幼教學程之大學院校開放設跨校修習學程之機會並增設學士後之幼稚教育學分班，讓大學畢業生有從事幼教教師的機會。



19. 有意從事嬰幼兒保育工作之幼教系學生於本校或跨校修習 16 學分相關嬰幼兒保健學分後（此學分內含於畢業總學分內），應可取得幼兒保育員資格。
20. 內政部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計劃應委託各大學辦理，並授與學分，以鼓勵社會人士或現職保育員未來修習學位之依據。
21. 5~8 歲之基礎教育，師資由師院學前教育系培育，因 5~8 歲兒童之發展能力及學習方式較雷同，亦可解決幼小銜接。
22. 規劃整合幼托師資資格及任用。
23. 重視幼師在職進修，鼓勵開放大專院校設立幼教系，培育幼教師資，輔導高中職畢業之幼教老師在職進修。
24. 普及幼稚教育，應先提供充足之優良師資，開放大專院校培育幼稚園教師或托教教師的管道，一般大學幼教相關科系（幼保科、兒福科）亦可取得幼師資格。
25. 建議幼教老師免兼行政工作，以維教學品質。
26. 建議檢討幼教教師合理編制。
27. 建議強化幼教師質資專業知能。
28. 對服務幼稚園與托兒所四至六歲幼兒之教師，提供回流教育進修機會。
29. 建請幼托師資回流措施，應注意避免重複性課程，減少社會資源之浪費。
30. 建請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幼教學程，招收幼教學生時，應保留部分名額，供私立幼稚園推薦，使職場上熱心的代課教師具有進修取得師資資格機會，減少人才之流失。
31. 建請在師院幼教系開設科學教育課程，以充實幼師科學方面知能。

討論題綱三：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機構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幼稚園雖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但不納入學校範圍，則可解決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問題，且如需附建防空避難室，則以內政部所頒布重要領域範圍即可。
2. 如果大樓中幼稚園之設置面積在五百平方尺以下者，因涉及地下室已為全大樓住戶所共有，取得同意權困難，建請免設防空避難室。
3. 建議協調消防署就有關幼教機構（托兒所、幼稚園等）之檢查及設置標準等重新檢討或比照學校類建築物辦理。
4. 為配合幼兒需要及時代潮流，建議適度放寬幼稚園戶外場地面積的標準。
5. 建議主管機關強化宣導正規幼教的理念及如何選擇優良幼稚園等相關資訊。
6. 修改不合現況之法規，以健全幼稚園設備、提升師資素質。
7. 建請各縣市統一幼稚園方案，增班法規。
8. 建議幼稚園立案標準分級制。
9. 建議設立幼教專責機構。
10. 增加幼教經費。
11. 提供原住民幼兒之受教平等權。
12. 原住民幼兒受教年齡應彈性化。
13. 原住民幼兒之教材應本土化。
14. 有關幼教相關法案、生態整合，應考量產、官、學三方面之意見，才可落實於幼教措施中。
15. 建請落實公權力，嚴格取締未立案或不良之幼稚園，以保障合法

品質之幼稚園。

16. 建議統一建立全國性公立幼稚園園長考試甄選制度，以肯定園長的專業能力。

討論題綱四：改善幼教工作環境，提振服務士氣。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提高幼教教師薪資或可減少幼教系學生流失之情形。
2. 目前幼教教師士氣十分低落，自我意識太低。
3. 建議法令明文訂定幼教人員合理的待遇、福利、退休等制度。
4. 建請對自立自足公幼納編前之年資亦應合併計算，以維其權益。健全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福利結構等，以提昇教師素質。
5. 應嚴格取締、管理地下不合法的幼稚園（不合法的幼稚園非常多，不只調查統計 20%，有增無減），應徹底追蹤，務使全部停辦，並輔導其立案，成為合法幼稚園，納正規管理。
6. 建請改善立案私立幼稚園困境，以保障合法業者工作與生存權。
7. 建請制定私立幼稚園員額編制，人員薪級表，考績作業，以健全薪資結構及晉級制度，穩定幼教人事。
8. 建請將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工，納入擬議中之私校退撫資遣及福利條例中，以排除勞基法之適用。
9. 建請對私立幼稚園之收費標準訂定下限，而不設上限，以使私立幼稚園能提高幼師待遇，留住優良教師。

討論題綱五：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以家長之納稅額為政府補助幼兒學費之標準。
2. 鼓勵公司或工廠員工在二百人或三百人以上者，能設立托兒或幼稚園，而由政府機關酌情補助經費。
3. 建請補助幼稚園之設備費。
4. 建請增設偏遠地區公立幼稚園。
5. 建請設立專責資源中心。
6. 建請增列幼教經費，以符實際。
7. 建請規劃常設性評鑑機構，以期公平客觀。
8. 公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不均，應儘速規畫實施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來真正擴充幼教資源並達到公平分配，以讓全國幼兒都受到同一水準之照顧。
9. 私立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普遍偏低，人事費偏高，無調薪空間，造成合格教師聘請不易及高流失率之現況，政府可否補助相關人事經費。
10. 定期補助公幼設備費。
11. 幼稚園評鑑獎金，公、私立應一致，而非僅獎勵公立幼稚園。
12. 政府應利用有限經費、資源，普設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稚園，並充實設備，加強師資，務使提升與都市相等水準。
13. 於都會區，應儘量鼓勵私人興學，制訂獎勵創辦標準，健全幼稚園，促使幼稚教育健全與正常發展。
14. 為健全幼教制度發展，應早日修訂幼教獎助制度，獎（激）勵重於處罰，合法幼稚園為做好硬體設備，充實軟體，及提高師資與

專業品質等，多需經費，為符合政府規定，往往比違法幼稚園付出更多，成本亦較高，政府應多予獎助合法幼稚園，促使其更進步與更健全的發展。

15. 從速建立幼教獎助制度，訂定優良幼稚園標準及等級，每年定期公平評鑑，並予獎勵補助。
16. 公立幼稚園自設立以來，經費取得不易，在教學環境中，幼兒的學習品質，顯然降低。
17. 建請對已立案幼稚園，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 中心議題參、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討論題綱一：建立多元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可否就地取才，甄選以縣籍人員為對象，與師大（院）特殊教育學系合作，培育學士後特殊教育教師，以解決特殊教育教師不足之問題。
2. 若能善用現有之教育人才（如退休人員、持國外學歷者），應可節省更多之資源，因此用人制度可考慮更加彈性化。
3. 「合流培育」之定義係指同一師資培育機構同時可以培育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師資。
4. 公費生逐年減少係既定之政策，惟現階段公費制度仍有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師範校院之誘因，因此仍有必要予以保留。為避免公費生分發之困擾，日後可考慮將公費與分發予以分開。
5. 特教領域專業人員應納入師資培育計畫，不要讓特教領域的學生等不到老師。
6.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將以前幼稚教育法時代之開放多元師資培育特色，壓縮成師院幼教系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兩種管道，建議在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外，對於相關科系學生，以另一種管道，如在這些系中設“Certificate program”，使這些學生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以避免幼教師資不足及造成幼保系人才浪費。
7. 師資培育應以未來需求為導向。
8. 私立幼稚園由於沒有公立幼稚園的福利保障，不易找到合格教師，建議給予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的編制，以因應教學上之需要。
9. 師資合流培育是未來趨勢，建議在師資合流培育後，部分科目（如

音樂等)師資可以同時任教中、小學。

10. 因應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師資培育應有妥善因應計畫。
11. 實施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之後，中等學校教師已呈供過於求狀況，國小教師也將達到供需平衡；另公費生由於師資缺額日少，分發將產生困難，公費生名額如改縣市政府提供，將使公費制度名存實亡，因此師資多元培育制度及充實師資來源之政策應作適度之調整。建議加強師資培育過程之篩選，對於教師供需之均衡宜有妥善之規劃。師資培育應以量中生質，質量並重為原則，而中小學教師需求人數與所培育教師人數達到平衡後，師資培育機構後續培育師資之生涯發展及出路應建立明確政策及因應方針計畫。
12. 提高師資素質，各師資培育機構於培育過程即應有嚴格品管，實習教師之成績評量應建立一致性公正客觀之量化標準。
1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落實教師資格檢定品質管制功能，教育部委託學術專業團體研究建立之教師專業素質檢定指標評鑑量表等輔助工具，運用於教師資格檢定對確保師資品質、作好嚴格把關工作應有正面助益。
14. 師資培育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並充實師資。目前國中小教師最欠缺的師資是音樂、美勞、母語教學的老師，應作前瞻卓越之規劃。
15. 在師資多元培育制度下，提供護理系學生多一進修之管道。建議對該系學生四年中除護理課程及護理實習外，能有進修教育學程學分之時間。
16. 學士後及代理代課教教育學分班因受訓時間僅一年，其課程安排及教學考核應更為嚴格，以培養勝任教師之專業智能及態度。



17. 希望可以多提供學士後特殊教育代理代課教師進修教育學分之管道。
18. 高中（職）代課教師進修教育學分之機會應予以保障。
19. 為避免師資不足之困擾，國小英語師資及稀有類科之教師可考慮以跨校合聘或交換教學之方式行之。

討論題綱二：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強化師資培育效能。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師資培育之效能包含通識、專門及專業能力，應兼顧學理基礎與實際經驗，兼重知能與熱忱，落實教學實習及強化初任教師之輔導，以提昇師資效能。
2. 建議結合 discipline-based (University based, 職前教師訓練) 與 school-based (在職教師訓練) 之培育效能。
3.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以及各種在職進修專班之招生與開課，建議予以整合。
4. 從美國醫學教育轉型經驗來看，師範校院若能溶入一般大學校院，對於師資培育而言，未嘗不是一種轉機。
5. 目前一般大學校院之教育學程中心僅有三位教師之編制，對於課程之安排造成相當大之困擾，希望能有所改善。
6. 建議師資培育以師範校院為主體，其他管道為輔助的政策。
7. 塑造活潑教學與學習環境。
8.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培養經師、人師)。
9. 加強品格及生活教育，提升人文素養，落實全人教育的理想。
10. 健全教育實習輔導與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11. 加強倫理教育課程及強化教師職業尊嚴。
12. 修業一年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對於師資的養成教育稍顯粗糙草率。
13. 師資培育課程應包含兒童行為心理的課程及加強新式教學方法的研究。
14. 建議各師範校院回復以往全部公費待遇制度，畢業後由政府派任

教職。

15. 建議各師資培育機構普遍設立教育學分班，畢業後比照師大、師院畢業生資格，由政府派任教職。
16. 建議特教系學生選課時應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別選修，因其專業差異甚大，如腦性麻痺、自閉兒、智障兒的學習內容與方式均不相同，其所修科目學分與教學內容自應有所區隔。
17. 對於師資素質應有篩選之功能，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現行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品管不易。建議可在實習一年成績合格取得初檢證明後，再經複檢合格取得教師資格才可擔任教師，為確實落實複檢其辦法可另定之。
18. 師資之培育即將供過於求，師範校院之師資、員額及設備等，建議考慮挹注於進修推廣之班次。
19. 師資培育機構應有前瞻性之課程發展與設計，以落實政策，同時也應該培養學生之服務熱忱。

討論題綱三：結合學術研究人力，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各級學校彈性規定每週三下午由學校學有專長教師施行觀摩教學或聘請專家蒞校演講以吸收新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2. 各級學校應以教師專長或興趣給予一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於每半學期提出專題報告或出刊，就地取材，發揮所長。
3. 教育法規應具穩定性及一貫性，避免朝令夕改，新法規應多宣導至基層。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宜比照大學教師分級。
5. 現已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者，建議可補論文，授予教學碩士或行政碩士。
6. 對現任不適任教師宜訂定辦法，予以資遣，才能引進更多優良師資。
7. 為增強教師課程教學及輔導學生之能力，建議學校應可自行成立讀書會或成長團體。並希望各縣市提供各類學術研究人力之明確諮詢管道。
8. 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學生行動研究之能力，以提升教師在實務工作時自我成長之動能。

討論題綱四：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教師進修應與教師分級、換證制度或年終考績結合等方式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方可落實教師進修，激發教師進修動機。
2. 建議建構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精神。
3. 建議發給進修券，每年固定金額讓教師自行依需要、規劃適當時間選擇進修課程，不致影響正常教學，亦可改進現行僵化的進修制度，活化教師進修管道。
4. 教師進修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課程之需要，建議著重班級經營及教材教法等校內實務進修，進修課程應採務實、鮮活、走出戶外之教學，不偏重理論進修。
5. 進修課程可安排國內中小學對學科有研究及教法精良之教師現身說法，提高教師素質。
6. 教育部應針對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大領域課程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並開放教師因應教學需要之第二專長訓練。
7. 配合政策需要與學術(學校)機構合作開設學分課程培訓種子教師，以利獲得系統性的知識、技能。
8. 縣市教育局辦理之研習活動，應盡量分散執行，並及時核撥經費，以便及早規劃提高辦理成效。
9. 鼓勵各縣市成立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補助其經費，由專人負責，以利推動教師進修。
10. 建議教師進修資訊可儘快傳達至教師，使教師有充分時間報名並妥善安排代課相關事宜。
11. 建議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與教師會聯合辦理教師進修，不但可以增

進教師專業知能，同時也可導引教師會走向教師專業公會。亦可結合民間教育團體辦理教師進修，提供進修機會，以整合教師進修組織。

12. 建議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針對中小學補助經費，由學校自行辦理教師進修與研究。
13. 建議承認教師自我成長能力，給予教師自辦各項專業成長活動之機會，並採計為進修研習時數。建立教師自願性「進階授證」（含「專長授證」）的制度，以提昇教師的專業能力。鼓勵教師自發性進修，以「自我進修」、「行動研究」為核心，以「修讀學分學程」、「參加研習活動」為輔助，落實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
14. 建議進修活動安排以不影響教師個人教學工作為原則。
15. 建議透過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精神」，應重於「專業知能」之提升。建議舉辦教師全人教育講習，推動師徒關懷，著重品德與學識兼備，提升教師水準，並加強專任教師之輔導知能研習。
16. 增加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進修時間多元，以利教師進修時亦能顧及家庭。
17. 建議增闢金馬地區之教師進修研習管道。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該規定並無評量，值得檢討改進。
19. 建議教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加年資、經驗等證明，讓在校績優教師有進修機會；並與教師分級制度結合。
20. 建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同一縣市連續服務滿七年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半年或一年」，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避免教師對教學工作彈性疲乏。
21. 建議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更勝於讓代理代課教師漂白。

討論提綱五：加強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如合科課程、彈性課程)的實施，教師回流教育應以第二專長為優先。
2. 在職幼教教師回流教育，請比照國小教師以服務年資加分，鼓勵進修。
3. 實施回流教育後，師資培育機構所訂課程須配合其專業領域，讓教師專業隨進修活動成長，真正提升師資素質。
4. 大學校院應配合廣設進修教育學程；國小教師可回流進修中等教師教育學程，中等教育階段教師亦可回流進修國小教育學程，有效達成師資合流培育與回流教育，提昇師資素質。
5. 教師進修班別錄取積分評比應力求公平，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進修應同等重視，並應增加一般教師之進修機會。
6.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學位班時間應儘量安排於寒暑假，建議開放教師寒暑假期間國外進修，修畢規定學分後授予學位並予查證採認。
7. 幼教教師的實務經驗應獲尊重，非一味追求高學歷，應以同等學力鑑定，落實幼教教師職業證照。

討論題綱六：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確認實習教師的身分定位、待遇及差勤，避免受到教育實習學校誤用，影響實習成效。
2. 建議修正「師資培育法」，將教育實習納入職前教育。
3. 建議得由師資培育機構培訓及約聘實習輔導教師。
4.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如：強化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及養成管道，建立實習輔導教師專業證照制度，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合理待遇，補助教育實習場所必要之經費及設備，廢止代理代課可折抵教育實習的辦法，停發實習津貼，並要求實習教師負擔實習期間的學費等。
5. 落實師徒制實習制度，慎選優秀教師擔任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輔導教師，以發揮導入教育功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6. 請補助實習學校行政業務費，以利教育實習業務之推展。
7. 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及政策應堅持原則與立場，並建立政策辯護的能力，勿隨意退讓，自毀立場，否則師資機構將無所適從，也因此才能培養出優質的師資。
8. 落實實習制度，如：強化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及養成管道，建立實習輔導教師專業證照制度，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合理待遇，補助教育實習場所必要之經費及設備，廢止代理代課可折抵教育實習的辦法，停發實習津貼，並要求實習教師負擔實習期間的學費等。
9. 建立教授臨床教學制度，加強其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免使實習指導成為空談或紙上談兵。
10. 落實實習制度，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合理待遇，補助教育實習場所必要之經費及設備。



11. 現有教育實習辦法宜再修改，即針對實習津貼過低、及第二外語無合格教師可以輔導實習教師等問題，作妥適解決。
12. 建議教育實習期間縮減為半學期。
13. 現行「師資培育法」及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方向：
  - (1) 實習時間縮短，且內含學校課程中。
  - (2) 跨區實習。
  - (3) 代理教師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得以一年折抵教育實習一年，有違新制師資培育「追求卓越」的基本精神。
14. 實習教師一年的實習有實質學習及經驗歷練的必要，但實習教師必須接受評量，輔導教師也應接受評鑑及建言。
15. 教育實習時間長短宜參酌實習教師的背景訂定。如師範校院學生可內含於大學課程，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採外加式。
16. 透過專業科目、行政領導、學生輔導等面向評量實習教師之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擔任教師，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 中心議題肆、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討論題綱一：建立彈性多元學制，培育新世紀專技人才。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整體規劃十二年國教，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檢討升學主義對技職教育目標之影響及高職、五專合併、存廢問題。
2. 建議設置社區學院，培養專技知識，增加就業機會。
3. 技職教科系轉換應具彈性，積極推動先修轉銜高一層級學校之制度；並以學分制代替學年學分制。
4. 各領域各種產業結構不相同，基礎技術人力的需求量，不同產業應有不同的考量。為長遠考量國家發展，應重視海事教育，暢通海事學生升學機會，考試制度應注重其專業技能；過去存有藥專，唯目前大多已升格為藥學院，造成基礎人才斷層，建請於職校中設立製藥工程科，使人才水準提昇，以使產業基礎穩固。
5. 在技職教育體系下，協助培養第二專長，建立類似大學「雙主修」的制度。
6. 目前普通大學設有二技、技職體系則有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究竟高等教育階段，普通與技職體系有何區分？建議均稱「大學」，並讓各校自行發揮特色。
7. 建議增設三年段、日間部實用技能班班級數，以利技藝班學生選讀，國中附設技藝中心已成立四年，設備有待增購，請給予適度補助，以利技藝教育之推展。
8. 高等技職體系角色應再釐清，學校評鑑不應與一般大學相同，資源分配也不應以研究能力為主要考量，而應以協助產業升級，或開發產業量產技術等務實方式評比。教師升等之審查亦應與大學教師區

- 分，將與業界之合作計畫列入考慮。
9. 保留五專學制，創辦專校畢業後四年制碩士學制：
    - (1) 繼續辦理五專學制，大幅修訂課程標準，加強數理及語文基礎，朝向培養專技人才方向發展（類似藝術人才之培養）。
    - (2) 創設四年制碩士班學制，招收專科（尤指五專）畢業生強調實務性之訓練及研究。
  10. 高職轉型為專科或技術學院，宜及早擬定配套措施，解決教師安置問題，以減低轉型困難度。
  11. 國家將漸入老人化社會，宜提早規劃技職校院開設適合老人回流教育或終身教育的課程。
  12. 學校開課，可一年辦理四個學期；辦理各種可以累積及轉移的學分課程：
    - (1) 學校開課以一年四次，更富彈性。配合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回流教育等，因應在職人員進修，方便社會人士隨時返校進修，也能分段完成學位。
    - (2) 設計升學轉銜管道，即在甲校修過之學分，乙校可承認，亦可在乙校進續進修，亦即設計各種可以累積及轉移之的學分課程。
  13. 技職教育升學管道不宜不限科系之銜接，因學生轉換類科太多無法習得紮實之專業知能。
  14. 五專存廢宜有明確方向，辦學績優五專應維持原狀，不宜全面改制。
  15. 技職教育應提供多元入學機會給較無學術傾向之學生就學。
  16. 請持續輔導區域性績優技術學院及早發展成為「科技大學」。
  17. 技術學院課程之安排，亦能考慮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交流，

使升學管道亦能銜接，增強學生職業適應能力，培育多項專業人才。

18. 技職教育應隨著時代的潮流，調整不合時宜的科系，並廣設有前瞻性的科系。

討論題綱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綜合高中宜先辦理現行試辦學校的評鑑，慎重檢討實施成效，再逐步擴大。
2. 綜合高中無法招聘足夠適才的師資，目標必將落空。所以高職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應落實教育目標，著重在操作方面。
3. 目前推動之綜合高中學制，因課程具有彈性、能符合社會實需及學生程度、學校可發展特色、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出路更廣，但不宜堅持「高一統整、高二分化、高三專精」之原則，建議授權學校依學生之意向，由學校教研會規劃合宜科目、時數、教材、教法，並透過教育部之審核、評鑑、督導，讓綜合高中開花結果。
4. 綜合高中之學術學程與職業學程對部分學生實施教學之時間不足，無法應付各項考試，建議在學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授權學校配合學生需求調整。
5. 綜合高中目前採學年學分制，建議再加以鬆綁：維持學分制，但廢除學年制。
6. 綜合高中第一屆畢業生推甄入學四技二專，保障了綜合高中學生才能考。而今年各校所提供之名額，遠大於畢業生名額，造成綜合高中升學率很好。但明年開放一般職校學生報考後，綜合高中學生即無法和一班職校學生相抗衡和競爭了。建議應再檢討目前綜合高中的教學和學生之學習情況。
7. 國內辦理綜合高中，學生是否能調適過來，需加強辦理輔導工作，尤其是應加強選課學習上之輔導工作，避免學生被強制分化。
8. 綜合高中除文宣資料宣導外，應安排國中學生及家長實地參觀上課

情形，以增進對綜合高中之了解。

9.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宜沿用現有高中高職組名或科名，如社會組、自然組、資訊科、美容科教育學程等，以免現行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學程之名稱誤導學生。
10. 建議以行政力量要求國中配合綜合高中宣導，使國中學生有機會了解綜合高中。
11. 綜合高中學生進路應多予優惠輔導，並專案辦理推薦甄選四技二專，因其課程進度安排較一般高職慢，不利其參加一般高職學生之推薦甄選。
12. 綜合高中 15 人選修即可開課，應寬列綜合高中鐘點費以落實學生選課權。
13. 部份學校將就現有教師排課，入學即分科教學，無法落實綜合高中目標。
14. 建議改制專科或社區學院之高職得繼續試辦綜合高中。

討論題綱三：建立技職教育品質管機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精緻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國中技藝實習材料費用應依物價上漲作適度調整。
2. 鼓勵各大學（學院）追求卓越及發展特色，應打破以學校為單位的評鑑方式，改以系為評鑑單位，並公布評鑑結果供各校參考。
3. 職校新課程實施之各項配合措施，建議及早公布以利學校遵循。
4. 二專修習 80 個學分，壓力過重，建議酌予調整。
5. 部份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常與專業課程衝堂，造成學生選課不便，建議加強技職教育之人文通識教育，並將之納入評鑑，以落實執行，並提升學生之基本能力。
6. 為區分普通大學教育與技職校院之不同，建議於評鑑方式中，對教師之實務經驗應予納入考量。
7. 建議技職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應與普通大學教師有別，宜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並延聘具實務經驗之企業界人士參與審查工作。
8. 建議開放讓各校對師資升等評鑑能自訂辦法，不受傳統技職體系之約束。
9. 目前大學校數急速增加，技職教育何去何從？建議加強各級技職校院教師間之溝通與研討，課程設計及實習之安排應確實落實，避免架構重疊、資源浪費，並藉以瞭解學生學習之需求。
10. 目前教育部對評鑑績優技職校院之獎勵，常以增設系科班方式為之，此與精緻教育理念衝突，建議應著重於有助各校提昇教學品質之方式。
11. 改善技職教育應重視鼓勵高職教師士氣，以提高高職教學品質。

目前高職教育實施缺失如下：課程缺乏彈性、教師較缺乏挑戰性的教學環境之刺激。針對課程彈性部分，建議新課程標準及早實施、理論與實務課程要相結合、以人文教育為主的高職課程設計、教材重新編選與社會需求相結合。針對挑戰性教學環境刺激之建議：暢通升學管道、全人格教學環境的塑造。建立優質獎勵制度之建議：加強教師進修制度、檢討改進現行教師考核制度。

12. 建議輔導宜蘭技術學院增設人文教育學院，並開設幼教或其他教育學程或科系，提供宜蘭縣教師或幼保人員進修機會。
13. 強化技職教育專業能力的自我培訓，鼓勵各校由校內自我提昇專技水平。
14. 技專校院評鑑或訪視應將學校提供學生實習、實驗工廠（場）之辦理成效列為重點之一。
15. 建議重新檢討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技專校院之重要性，如在：學校評鑑、輔導各校改善師資案之訪視、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等。技職學校師資重實務經驗，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具實務性經驗者較少。
16. 大規模之技專校院評鑑並未落實至課程與教學部份，建議更加重視此一教改重要部份。
17. 課程教材及設備更新應配合產業需求。
18. 提供更多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機會。
19. 職業學校評鑑可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三方面為評鑑對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可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且可以評鑑結果結合考績、升遷等。



討論題綱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與訓練之結合。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協調職訓單位改善技能檢定作業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 (1) 調整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種，不合時宜予以淘汰；配合社會趨勢，儘速研發新職種。
  - (2)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種之設置應符合技職學校設科情形，並應檢討現行高職之科系劃分。
  - (3) 培訓優秀監評人員。
  - (4) 擬訂各行業必需晉用有職業證照人員的具體時間表。
  - (5)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應同時加強技能訓練及職業道德。
2. 專科學校如食品衛生、醫務管理等科，迄無相關證照考試，建議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研究及推動新證照的設立，以符合社會的需求。
3. 建議允許教師在不影響教學服務下，可在校外學習實務經驗。(即允許獲得專技人員證照之教師可在校外執業，以獲得實務經驗，加強教學效果。)
4. 在工業先進國家，對證照非常重視，且早已建立完整的制度，同時更具有公信力，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全面建立證照制度，並加強其公信力。
5. 積極鼓勵職校各科畢業生參加丙級證照考試之外，職校也應優先聘請具有實務經驗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擔任專業實習科目教師。
6. 目前職校各類科大部分都有技能檢定職類，唯獨缺航空方面，建議政府儘速訂定飛機修護及航空電子二科之乙、丙級技能檢定，以應急需。

7. 教育與訓練應相互配合，才能有效培育出優秀人才，所以要做到職業證照與學歷之雙向交流，緊密結合，更要確立公信力。
8. 技職教育除了重視升學成績及技能檢定成果之外，更應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1)表達能力；(2)溝通協調能力；(3)快樂學習的能力；(4)使其成為全人格的教育。
9. 建議證照考試內容配合學校教學之實施以利學生做最有效之學。
10. 為提昇技職校院教師技能水準，教育部與職訓局辦理教師技能檢定，歷年來報名皆相當踴躍，但能錄取之名額有限，建請擴大辦理。
11. 為使職業證照制度的公信力獲得肯定，各級技術檢定應嚴格把關。同時規定產業界設立工廠時應晉用取得證照技術員工名額百分比。
12. 證照應定期考核換發，而非一張即永久有效，應再監督其進修，以免落伍。
13. 技職學校培養學生技能，取得職業證照，但無法獲得政府機構聘用為正式技術人員，建議考試院配合修法，使之能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14. 證照應設定有效期限，期限屆滿需再考照，以維持技術水準。
15. 落實證照制度需由行政院主導成立跨部會組織才能有效推動。
16. 重視高職現有專業科目教師之人力資源，廣開各項技能之甲級技術士檢定，俾便取得證照教師可轉任技術學院。不但可提昇技術學院師資之實務能力，也可善用高職轉型後專業教師之人力。
17. 目前尚有部份高職類科無相關丙級技術士証可供考照，建議多開發職種。
18. 技職學校應配合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能檢定科目的輔導，但檢定工作仍由職訓中心或公會來執行，以求公信力。

討論題綱五：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技職教育學校夥伴關係。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國中技藝教育應結合企業在場地、設備、師資上的資源，以提昇師資素質及加強技藝實務實習。
2. 政府應編列較高預算，支持技職學校培育卓越人才，並促學校結合產官研之資源，確實培養出科技島所需之技術與人才。
3. 技職教育發展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過程中，應一併協助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場實作機會及建立實習輔導制度。
4. 技職教育應與人力市場需求相結合，應與相關單位研商建立人力資源系統及職業輔導評量系統。
5. 建議允許教師在不影響教學服務下，可在校外學習實務經驗（即允許獲得專技人員證照之教師可在校外執業，以獲得實務經驗，加強教學效果）。
6. 加強技職教育的宣導工作，鼓勵產業界加強員工在職進修，強化與技職學校的夥伴關係。
7. 技職學校之學生對於自己未來出路常感茫然，實際上不論是工業、農業、畜牧、幼保、食品...等科系之學生的在職訓練，建議由學校指定安排政府單位、民間團體或優良中小企業做建教合作，以便學生可以更了解自己往後的發展並增進其就業的機會，且可以防止優良人才流失，以杜社會人力的斷層；相對的，各相關單位、公司亦可以聘任到優秀人才，並縮短訓練的時間。
8. 學生於業界實習學分之採認宜詳加規劃，訂定可供共同採行之基本原則，以免因各校採認方式不同無法落實。
9. 為推展職校縱向與國中四技二專以及橫向與學界、業界及社區之夥伴關係，建議可在學校設置公共關係專責單位負責。
10. 鼓勵業界開放技職學校學生實習機會。

## 中心議題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討論題綱一：強化大學法制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體制。

###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法修正案對大學校長、行政及學術主管之產生及董事會應扮演之角色，宜檢討現有問題，確實修法改善現況。
2. 私立大學及國立大學應朝向設立董事會成為公共大學類型，再據以分配經費，使各類大學健全發展並發揮各自特色。
3. 法制訂定應思考周延，不可失之過寬，教育部應掌握原則，在原則下各校有其彈性。且法制訂定講求時效，例如專科升格為技院，但技院法尚在草擬，目前依大學法運作，但大學和技院畢竟性質不同。現在依大學法，以後又改依技院法，令人無所適從。
4. 系所主任、校長不應用選舉，建採推薦遴選。
5. 大學校長、院長採遴選制，但學系主任應採派任制。
6. 有關會計法、人事相關法規於大學適用時應有一定的彈性空間。
7. 授課時數應授權學校自行自訂。
8. 建議強化軍校大學法制基礎，國防部與教育部應相互溝通協調，建立更成熟的軍事教育大學體制。
9. 大學自治權的實施是大學自主先決條件，因此教育部應改變監督的心態，而應建立規範，引導學校發展。
10. 建議在大學法許可下，儘可能鬆綁。授權學校建立特色，例如：學費由各校決定，教學與研究之工作負擔由各大學依需要調整，組織亦可彈性調整。
11. 在大學法制基礎下，教育部扮演好監督者及制度建立者即可。
12. 公立大學宜朝向法人化發展，則各校組織、經費、員額編制則不受各相關法令限制，大學運作機制較更有彈性。

## 討論題綱二：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由於「四員一工」的規定，各校以大學部增系增班的方式來增加教師員額，對於某些特殊性質的研究所，因此必需設大學部，造成人力浪費。有關教師的編制，應考慮採總員額制，讓各校更有彈性，各系所可充分發揮特色，增加多元化。
2. 私校教師近年來增加快速，但研究生之增加有限制，無法如此快速，因此研究人力嚴重不足，希放寬私校研究生之增加速度。
3. 研究生獎助、工讀金應從寬發放，並考慮不以工作時數計薪。
4. 應考慮放寬建教合作接案(二件)的限制。
5. 鼓勵學程發展，打破學系本位的僵化體制。
6. 為使教育適合社會需求及學生就業狀況，校內應配合現況調整系所，系所可透過學分及課程之自主性逐步調整系所之名稱及內涵，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7. 國內高等教育將面對國外大學來台招生之衝擊，國內學校是否有足夠的準備面對招生壓力，故學校體質應加強，不好的應裁併。
8. 科系調整應依國家發展需要及世界潮流做有系統之強勢調整。
9. 大學系所調整，宜授權學校辦理，讓各校更有彈性，各系所可充分發揮特色，增加多元化。
10. 建議將學年制改為學分制。
11. 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形成人力資源嚴重浪費，基層生產人力不足，高層領導人才過剩，如何防治高學歷低成就的社會結構，宜及早重視。
12. 由於出生率下降，未來大學人口將愈來愈少，惟大學卻愈設愈多，

設校政策宜作檢討，如無市場何必准設。又大學設立宜作規劃，並與其他部會連繫有無相關人才培育之需要。

13. 大學教育應質重於量，如粗製濫造，與社會國家需求不相配合，反形成教育資源浪費。終身教育與人才培育不宜混為一談。

討論題綱三：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教育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大學教育應在質的方面加以控制，量方面不應過於浮濫；應增加研究所數量，培養專精人才。
2. 有關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部分，應加強宣導並增加招生名額，以給予在職人士較多選擇機會。
3. 教育部由於教育經費缺乏，以不增加員額、經費之條件下同意學校調整系所發展特色，但此政策對於新成立、規模較小及東部地區之學校係不公平，應對此類學校給予特別考量。
4. 發展各校特色方面，宜由教育部專案補助預算，以鼓勵大學真正建立為有特色之研發重鎮。
5. 高等教育應注意質的提升重於量的擴充，應培養二十一世紀所需之精英人才，以避免資源浪費。
6. 發展研究型及教學型不同特色的大學，不同型態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薪資等可以不同，由各校研擬其方式，教育部則站在監督立場。另發展 3~5 所世界級的研究大學。
7. 技職教育發展特色與一般大學的發展應有明確分野，科技大學宜輔導規劃走出自己的特色，其與一般大學追求的卓越應有不同。避免用同一指標來衡量，例如現行的升等制度及評審準則、方式採同一模式即影響科大的模糊性，建議技術體系教師升等之評審可納入業界專家。
8. 教育部與各大學之權限，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及社區學院間之界線指標宜如何劃分？如何鼓勵各大學系所調整，學院整併，以配合社會需求？
9. 公私立大學應就各有師資、設備、歷史背景及社會需求等發揮特色。

討論題綱四：推動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目前教育部推動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是值得喝采的，惟其研究成效及研究成果如何？應事先規劃評鑑方法，方能落實。
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推動，宜配合降低教學時數，改善研究環境，並可提連續性、整合性計畫及提供專任研究助理等條件。
3. 現在所談的卓越是教授的卓越，其實更應思考學生如何卓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育品質，其根本問題宜讓學生有回流機會。
4. SCI 論文之要求對研究生及教授的升等均造成極大的壓力，值得深思。若以 SCI 論文來判斷學術成就，應分為研究教授與教育教授。可考慮設立研究教授制度。
5. 主管學術者對「卓越發展」與「卓越」之定義應有正確認識。
6. 應均衡國家教育資源，強化軍事教育及軍事校院之健全發展，推動軍事校院追求卓越發展教學能力。
7. 應重點發展國人特色的學術，自創國際一流之標準。
8. 大學教授擁有高學位，專業上各有專長，惟有關教育原理、教學原則、教學方法、教學活動及教學技術大多不夠深入，要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應加強，「教學」能力提昇。
9. 大學為卓越發展應培養好的學生，故現代教育應加強資訊、科學、環保、人文關懷及藝術素養之教育。
10. 推動大學卓越發展，應提倡企業與高等學府間合作、高等學府校際間合作、國際間交流合作。
11. 為因應大學卓越發展，對傑出人才應予彈性之任用，否則真正出色研究人員難以網羅。



12. 追求卓越發展全國相關之公務研發機關與大學間應有通暢的人才互通管道，以使各機關之公務預算及人才庫可完整的發揮。
13. 建議常態追求卓越之研究，要有持續性，以培養世界級之學術大師。

討論題綱五：均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協助私立大專院校健全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公立學校採基金預算制度，但學費的規定仍由教育部規定，建議公立學校的學費比照私立學校，採較開放的自由化政策。
2. 教育部對各校之補助，似乎是錦上添花，學校辦的越好給得越多，建議教育部考慮給體質不佳的學校更多的經費改善其體質，若成效不彰，讓其自行淘汰。
3. 國立大學經費在減少，私立大學表面上補助經費雖增加，但因學校數及學生數增加，所分得的單位學生經費實質減少。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係長期以來的問題，但不能犧牲國立大學的水準來補助私立大學，希望共同爭取教育預算大餅。
4. 學雜費普遍大幅提高，對於弱勢家庭是很高的負擔，造成惡性循環，建議學雜費不要調高或協調銀行提供更多免息之助學貸款。
5. 將大學作分類，對於政府給大筆經費補助的大學，自然要受約束，但補助少的大學，則應給予較大的彈性自主發展，包含學雜費的彈性放寬等等。
6. 政府對學校之經費補助建議將學校協助產業發展的情形列入考量。
7. 公私立大學應就各有師資、設備、歷史背景及社會需求等發揮特色。
8.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教師質量同等重要。目前員額編制採四員一工的作法，對藝術、體育等藝能類科實無法追求卓越，因藝能類科需要個別教學或小班教學。建議藝能科校院員額編制能放寬至八員一工，以培養競技運動或選手為目標之體育院校則能增至十二員一工。
9. 應儘速提高對私立學校的補助，積極均衡公私立學校各項資源，以

縮小公私立大學發展差距。

10. 應儘速實施對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佔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以利私校校務發展。
11. 宜蘭縣僅有一所國立技術學院，對宜縣私立學校應增加補助，使宜縣學生享受較好之教育資源。
12. 公私立學雜費之差距對私立學校招生相當不利，學費政策應採如科系係國家需求，則採低學費，其他應開放，以公益立場來制定學費，國立學校低學費政策應調整。
13. 目前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待遇已完全相同，但退休制度卻仍不同，建議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退休制度亦能比照公立大專院校，以均衡教育資源，穩定教師生涯規劃。

討論題綱六：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要落實教學評鑑，評鑑的結果要開誠布公與教授討論，除了學生評鑑教師外，教師也應注重自我評鑑。
2. 大學評鑑除了量的評鑑外，更應重視質的提昇。
3. 評鑑工作應策重過去檢討，未來改善，而非論斷過去，錦上添花，使強者更強、弱者更弱
4. 評鑑的結果不應予補助經費相連接，宜依學生數為補助的標準，以改善基本教學之軟硬體。
5. 對於升格成大學或技術學院之原專科學校，應同時注重其師資與學生素質的相對提昇。
6. 政策美意使大家選擇性更多，卻造成學生不知如何選擇，建議學習過程中，各種理念的推廣應更加落實。並給予不同學制之學生加強人文、通識教育訓練。
7.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止於至善。每年製造許多高學歷高科技人才，但道德低落，故人文應與科技並重並落實社會關懷。
8. 教改的目的在追求卓越發展，根本之道在加強長期規劃研究，並推動多元評鑑制度與社會及產業多作互動。
9. 大學評鑑應兼顧系、所發展特色，不應完全以學校整體發展考量。另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推動學系評鑑。
10. 各校實施教師評鑑，常遭遇困難，教育部應訂立制度。
11. 學校應加強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使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可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
12. 大學及其系所應定期接受評鑑。但評鑑應為各校自己內部體檢，

而非各大學之間的相互評比。故應重視學校（系）的各別特性，深入而實在的進行檢視，指出其優、劣勢或潛力所在，俾助於學校規劃發展方向。此資訊應明確詳實的公開，讓社會能充份了各學校、學系的校應兼顧系、所發展特色，不應完全以學校整體發展考量。另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推動學系評鑑。

13. 各校實施教師評鑑，常遭遇困難，教育部應訂立制度。

## 中心議題陸、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討論題綱一：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的興趣、態度與習慣。

###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教育的宣導已產生預期成效，使一般人了解理念，但其具體實踐仍須加強辦理。
2. 一般社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常有不錯的課程規劃，但傳播訊息的方式太弱且不易取得，因此建議可透過各社區媒體介紹招生訊息。
3. 終身學習的推動，應以行銷法多宣導終身教育的優點，並於社會各階層廣為宣導。
4. 目前我國有頒發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建請教育部頒發「金學獎」，以學習多的人為頒發之標準依據，且需經考試鑑定，以鼓勵民眾終身學習。
5. 終身教育的推動應以行銷法多宣導終身教育的優點，排除其心理障礙。
6. 應從小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7. 以「科學美育」教學法及「美育思維」的評鑑方法推行終身教育。
8. 終身學習應以提升人生為目的，不應以學位及專門知識為唯一目標。
9. 終身學習的首要工作，先導正學校教育的偏差現狀。
10. 將培養終身學習態度列為國民教育目標之一。

討論題綱二：全面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學習課程之規劃應考量民眾在職進修的需要，使民眾因學習而具有效益及符合需求，有利於養成學習的習慣。
2. 建議以核備的方式授權各高中職開辦適合地區民眾需求之實用課程，並採累積學分方式給予特定名稱之學位，以增加學習的誘因。
3. 建議以合聘或巡迴教師之方式，落實終身教育及一般教育之師資水準。
4. 建議於精省之後，中央應續辦原由省主辦、中央補助之第二專長班。
5. 建議爾後中央對各地方新開設學習班次能酌予經費補助，以示鼓勵，第二年再要求自給自足。
6.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要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系，要針對個別性、特殊性、在課程、入學方式、修業年限、上課時間之規劃及安排要精心設計，並兼顧理論與實用性。
7. 應多考慮城鄉差距，多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習者、教育機構及學習課程創辦單位。
8. 貴部最近曾函請各縣市可辦理體制外實驗學校（機構），提報經核備後即可實施。但僅憑會議紀錄即函知各縣市辦理，似乎缺乏法源基礎。
9. 建議教育部針對各項非正規及非正式之學習成就頒發學分或時數證明，累積至一定程度即可頒發成人教育學位（學士及碩、博士）。

討論題綱三：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將「社會教育機構轉型為社區學院」乙案，增列於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中。
2. 建請落實擴大研究生在職進修管道，希望研究所招生在職生入學考試能單獨辦理，並將報考者之工作經驗與成就納入錄取標準。
3. 研究所在職進修生與一般生隻比例應提高為一比二或一比一，或以單獨設置開放為原則。
4. 對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之建議：
  - (1) 費用應調降，以減輕學員負擔。
  - (2) 課程內容安排應並重理論與實務，避免以學術研究為主。
5. 回流教育課程安排應著重「即學即用」，才能符合民眾學習需求。
6. 有關在職進修方面的建議：
  - (1) 應比照公務機關對語文學習補助方式，給予教師進修語文補助。
  - (2) 應全面採取選修學分制，不一定要規定專業必修課程，以符合學習者多元需求。
  - (3) 應加強公布有哪些單位辦理在職進修。
7. 應多鼓勵、強調教師再教育計畫與教師終身學習。
8. 推展在職進修，鼓勵學生求學到某個階段之後先取得工作經驗，再以工作經驗回到學校繼續學習。
9. 研究所在職專班及教師進修相關建議：
  - (1) 提供在職生之課程內容，建議以其工作專業與電腦之新知為主，以增進教學效果。
  - (2) 授課地點希望能普遍設置（例如宜蘭地區無大學，必須遠赴台北或花蓮），使更多中小學教師受惠。



討論題綱四：強化大專院校回流教育體系，滿足民眾繼續學習之需求。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回流學生的學習時間、費用與名額限制，最好是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民眾的需求後再做課程設計。
2. 建議大專院校普設進修學分班，先累積學分而後經過嚴格測驗，再授予應得學位，不需修業年限之限制。
3. 建議積極推動學習成就認可之方法及制度，並配合修正學位授予法。
4. 國內回流教育有發展成推廣教育的趨勢，其實大學的類型很多，如研究型、教學型、科技型，不一定全成為推廣大學，應研議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的融合方式。
5. 大學不需分為日間部、夜間部、推廣部等，建議加以統一。
6. 對社區學院的建議：
  - (1) 積極規劃社區學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2) 應符合民眾需要，不宜要求入學測驗，而以學習能力或工作成就評斷。
  - (3) 應多鼓勵現有教育或社教機構兼辦社區學院之教育工作，並於開辦初期多補助設備與人事費用。
7. 建議「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可納入體制外實驗學校（機構）或縣市社教館、觀光學院，並給予地方政府更多權責，滿足地方需要及特色，以造福地方。
8. 應整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人才資料庫、整合社區學習機構與草根團體、設置社區學習專責機構來整合分配資源）與資訊網路，以發揮社區學習功能，並方便民眾查詢學習機會。

9. 原台灣省屬四個綜合性的社教館於精省後，應更名為北、中、南、東四區社教館，比照北高二市社教館，成為輔導轄區內辦理、策劃、推廣及認證學習之教育機構。
10. 應加強圖書館與學校的合作，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讀書會、並排除著作權法對限制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流通的限制。
11. 請教育部主導並支持建置北、中、南、東四區大型圖書館，並多成立各縣市分館。
12. 廣設各文教機構。
13. 累計民眾參與學習的時數，並加以獎勵。
14. 將省立社會教育館納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在北、中、南、東四區的辦公室，成為區域性終身學習中心。
15. 加速推動社會教育館轉型為社區學院。
16. 重新檢討社會教育館的任務及組織編制。
17. 請教育部考量解決社教館之功能及歸屬：
  - (1) 體察社教館營運及人力困難，修改社教館管理相關法令，擴充編制與經費，以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 (2) 請教育部社教司早日規劃社教館改制社區學院。
  - (3) 檢討精省之後省屬社教館所之歸屬，以回歸教育行列。

討論題綱五：運用電腦與網路於學科教學，培育學生資訊化素養。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全面幫助各級教學學科教師了解電腦與網路學科教學真正意義及方法。
- 2.培育學生資訊化素養，如尊重他人創作成果。不抄襲、不仿冒、不妄用資訊做非法不道德之事等。
- 3.建請於各教室補助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與電視連線以收廣播教學之成效。
- 4.補助電腦教室設備，使得學生在電腦課習得操作等能力。至於要運用科技融入教學之中，建議續補助每班建置電腦設備。
- 5.全面推廣、宣導資訊時代的來臨與便利性，使全民共同參與。提高家庭電腦之普及率，讓學生突破時空限制將在校所學延續至課後做為複習學習之用。
- 6.建議中小學之電腦硬體、軟體、課程和師資由教育部統籌購置分配規畫和派任。
- 7.政府擴大內需經費投入國中小電腦網路建設完成後，對於整體實施環境應做持續推動，並宜有長期規劃作法。
- 8.建議教育部明定各縣市成立資訊教育輔導小組，推動資訊教育。
- 9.資訊時代電腦與網路教育應從小開始訓練，同時為落實國小電腦網路補助設施之使用，建請將資訊教育儘早納入國小正式課程實施，並與各學科教學相結合。
- 10.建請考量如何將幼稚園納入資訊教育體系中，並提早規劃小學、低年級及幼教電腦課程、教材，以建立往下紮根之學習環境。
- 11.培育學生資訊化素養，如尊重他人創作成果。不抄襲、不仿冒、

不妄用資訊做非法不道德之事等。

12. 電腦網路學習需避免衍生之負面影響，應加強培養學習診斷與輔導應用人才，幫助學習者正確選擇資訊及組織、判斷資訊能力。對於群體、團隊活動及人性化學習導引亦應加強配套提供。
13. 提高家庭電腦之普及率，讓學生突破時空限制將在校所學延續至課後做為複習學習之用。
14. 優先調訓學校各階層主管，認清網際網路革命所帶來之衝擊，改變學生傳統學習方式，加速學校行政之配合。
15. 加強教師進修，除本科外更應提升電腦素養，並建議利用週末或暑期開班，以全面幫助各級教學學科教師了解電腦與網路學科教學真正意義及方法。
16. 校內有電腦教室完成後，繼續推動校內教室電腦化目標，建請補助各教室電腦及與電視連線設備以收廣播教學之成效；同時補助各校推動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教學輔助系統，將科技融入教學之中。
17. 建請配合資訊建設，加強與電信業者、衛星業者協助偏遠地區及外島通訊系統之改善，並協助偏遠地區解決網路接線費用問題，使資訊能普及偏遠角落。
18. 宜蘭地區地形封閉資訊網路環境差，建議在宜蘭設立區域網路中心，以提升資用訊應用效益。
19. 加強培養學校網路管理人才，鼓勵各校網頁及學習課程朝互動性及資料庫方式建構，將學生成績、行政管理網頁化。
20. 學校有了硬軟體設備以後，維修及管理之問題很大，希望儘速放寬編制，好有專人管理電腦及網路設備。在編制未修正之前，建請先降低各小校網管人員授課時數；國中則設置專責管理電腦教

室之教師 1-2 位給予職務加給，減少授課時數，而其減授課時數建請由教育部統一明定。

21. 省教育廳八十八會計年度預定補助省立高中、職資訊設備經費，因省府精簡後，預算經費劇減，建議將省立高中、職納入教育部管轄、並恢復省府原定編列之預算，以期能持續推廣資訊教育。
22. 統一電腦中文輸入法或以羅馬拼音，來增進學習效果，減少資源浪費，增進工作效率。

討論題綱六：加強終身學習網路之普及應用，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請考量電腦軟體設計與共享；發展適用於我國之系統，避免被外國人操縱。
2. 推廣教育網路化，加強城鄉網路資訊推廣及縮短差距。
3. 電腦與網路之普及應用應由教育部主導並全力支持推廣之，教師需要加強再教育。
4. 全面推廣、宣導資訊時代的來臨與便利性，使全民共同參與；並廣泛應用第四台及電腦資訊網站等傳播媒體加強終身學習網路資源之宣導，以利民眾善加運用。
5. 結合學校與社區開辦小班制電腦網路課程，並推展各項學習資訊至教育水準較低及弱勢團體群組，暨加強推廣城鄉網路資訊縮短差距，以落實終身學習成效。
6. 請積極規劃專業領域之遠距教學課程，讓專業人員亦能夠利用遠距教學達成進修；並將電腦網路與人造衛星通訊結合，辦理終身學習計畫；補助獎助編製網路及衛星通訊教材，以提高學習品質。
7. 資訊網路學習環境整體架構的建置與運作，需要受到更多的重視與參與，尤其應注重學習內容提供，建議能提供誘因讓全國教育工作人員能夠且有意願參與學習內容充實。
8. 充實中文網路資源，建議發展對教學有幫助之各類參考工具（如國語辭點、數學辭典等），並規劃適用於各階層人士。
9. 補助各級學校和民間機構各項電腦網路設施，以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更新及維護終身學習網站教材內容。
10. 應加速立法訂定網路資訊使用規範及網站設立標準，宜儘速取締

不良網站，廣設優良網站，以利教育國民，培養國人良好素質。

11. 電腦網路對於知識交流是值得利用與推廣的學習工具，但不要排斥經驗型式學習，只強調網路學習，而是選擇適合媒介，做多元統合學習。

## 中心議題柒、推展家庭教育

討論題綱一：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建立正確家庭教育價值觀。

結論暨建議事項：

(一) 政府方面：

1. 編印家庭教育家長手冊，教導家長正確的價值觀，並且特重孩子對秩序和公德的遵守。透過學校以班為單位成立家長成長團，每年定期召開一次研討會，會中有個案研討，以建立家長正確教育理念及價值觀。
2. 請政府能研擬規劃制定對家庭或整個社會價值觀有所扭轉的方案，並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推動。
3. 充實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經費，融合親職教育日辦理家庭系列活動，教育單位可規劃子題供學校依循參考，或與家庭教育專業機構人員共同規劃辦理。
4. 請教育部拍攝有關家庭價值觀之影片或相關宣導短片，讓家長對家庭的帶領有興趣且有可參考工具；同時透過大眾媒體宣導正確理念，提醒社會大眾共同注意，身體力行。
5. 家庭教育不應侷限於親職教育，政府相關單位應多方思考其內涵，並作多元價值推展。
6. 用公權力強制進行結婚登記，小孩出生登記，強制要求夫妻或父母接受一天家庭教育課程。
7. 立法訂定「家庭教育日」，呼籲全國之工商企業、行政機構及教育機構同步推動家庭教育。
8. 民眾對家庭教育的認識太少，建議教育部能夠發行家庭教育的刊物，定期贈送民眾閱讀。



9. 加強宣導東部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教育正確作法。
10.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安排「如何當父母」的研習課程，讓每個準父母參加，以提高父母教養孩子的能力，或策劃家庭系列研習，讓夫妻利用週休參與研習。
11. 關懷破碎家庭的孩子，由學校教師和鄰里長建立通報系統，再由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專業人員定期訪問、協助。
12. 鄉鎮市衛生所為嬰幼兒打預防注射時，做衛教及家庭教育之宣導。
13. 教育紮根工作應在國中、高中、大學列入必修課程，以建立正確家庭責任觀。

## （二）學校方面

1. 小學之後的各級學校設家庭教育的課程，讓它成為認知學習並重的學習課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家庭主題」以活動方式融入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大學通識課程中安排「家庭」相關科目。
2. 學校聯合社會資源網路，激發家人與家庭共同成長之學習動機，並付出心力。
3. 學校由個人心靈上一生命教育的推展，由團體互動上一兩性尊重教育的實施；由行為實踐上一生活教育的落實等三個途徑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4. 各級學校可利用辦理各項活動（動態）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親子活動時，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5. 學校課程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積極宣導家人共同分擔家事，使成員視家事為其權利義務。

### (三) 教師方面

1. 辦理教師在職訓練時，邀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為老師上課，給予現代化的工作方法。
2. 用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了解孩子的家庭狀況，做適度的關懷與輔導。

### (四) 父母方面

1. 注意家庭成長，在價值觀方面，須質與量共同並重，生活簡單化，對人、兩性的尊重，並倡導生活教育，用愛陪孩子成長，教導小孩權利與義務的觀念，強調母語教育。
2. 宣導父母加強子女與兩代的溝通，並加強父母或家庭對子女的責任感與教育觀念，注意子女的一切生活行為。

### (五) 大眾媒體方面

1. 電視節目對兒童人格成長不容忽視，媒體在播放節目內容前，需選擇，並努力製作好的節目。
2. 電視、新聞媒體應多宣傳正面的家庭教育，少報導負面事件。
3. 社會媒體及資訊網路提供者應自我節制，避免不良的示範。
4. 透過傳播、電視媒介宣導家庭教育，或藉由民間團體，如慈濟，來建立家庭教育價值觀，同時與教育家長並重。
5. 將家庭教育的議題加入公視「大家談」節目中，或邀請社會大眾最為喜歡的明星拍攝、製作有關家庭教育的生活宣導短片，讓電視台的節目也能融入家庭教育的議題。

討論題綱二：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與成效。

**結論暨建議事項：**

(一) 政府方面：

1. 目前還很欠缺推動家庭教育的專業人員，政府部門應增加經費來培訓及廣設家庭教育服務人員與專業人員，且可考量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證照，讓社會工作員進入，共同推展家庭教育。

(二) 學校方面：

1. 專業人員的訓練課程，是否可從各社團及學校團體遴選出有熱忱的人員來參與，且支付應得車馬費，鼓勵激勵效益。
2. 在大專院校最適合由導師來宣導親職教育，有關推廣家庭教育的一系列參考書籍可否提供給各學校參考，或以重點整理的方式分發給各位老師，供大專生多點機會早些學習及思考。

(三)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方面：

1. 希望推展家庭教育的機構能夠晉用具有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專業背景的工作人員，培養他們具有整合資源的能力。

(四) 志工方面：

1. 鼓勵志工制度，系統性規劃志工培訓課程及教育管道，讓志工有效的學習進修，並可考慮證照制度。

討論題綱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一) 政府方面：

1. 建請教育部將親職教育納入各級教育體系課程，使每個人都能成為有效能的父母。
2. 建請教育部積極督導並獎勵學校辦理親職教育，並將辦理親職教育的成效列為評量學校的指標，以加強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意願及配合度。
3. 由政府舉辦熱心推展家庭教育個人之表揚活動或鼓勵措施。
4. 由政府持續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深入社區學校成立「家庭成長團」或「父母成長團」，讓健康家庭支持協助危機家庭，讓危機家庭得到改善。
5. 充實家庭教育經費預算，作為活動基金或鐘點費鼓勵參與人員。
6. 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團、志工，以鄉鎮或鄰里為單位組成家庭教育輔導中心，設置輔導員，並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師資及相關教材。
7. 成立家庭教育網站，製作家庭教育光碟、錄影帶、錄音帶、電腦輔助教材等，方便民眾在家中自我學習。
8. 從醫療、衛生、戶政等方面強化家庭成員的個體品質，例如透過醫院健檢（產檢），給予新父母親職教育課程。
9. 鄉立圖書館是各鄉鎮唯一的社教單位，請重視與社會教育單位的結合，並請提供社教單位各類有關家庭教育錄影帶，

可供民眾免費借閱。

(二) 學校方面：

1. 透過幼稚園、托兒所的活動宣導家庭教育。
2. 鼓勵大專院校結合社區資源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推廣課程及研習活動，並成為社區諮詢中心。
3. 加強親師合作，並研擬具體獎勵措施，鼓勵迫切需要家庭教育知能之家長能參與學習。
4. 利用學校或社區圖書館成立教育資源中心，讓家庭的學習隨手可得，結合文教基金會、企業作財力及人力的支援，設置專業專職執行人員，培訓志工，擴大參與層面。
5. 東部地區地處偏遠，人口外流，學校規模小，建議合併多餘的學校空間做為住宿的地方，同時利用大專社會役學生來輔導。

(三) 教師方面：

1. 結合學區中、小學老師參加家庭教育工作。
2. 責成國小、幼稚園教師蒐集亟需家庭教育之家庭，由家庭教育行政部門追蹤輔導。
3. 找出有熱誠有使命感者，成為種子教師，並加以培訓。

(四)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方面：

1. 透過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定期給予不同階段的父母協助。

(五) 社區方面：

1. 由社區或村里民大會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或座談、聯誼會，輔導家長教育子女。
2. 透過社區大學開設親職教育、溝通課程等。
3. 整合社區資源人力（老人、退職人員）、可收容臨時託育者

以協助從事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4. 利用社區資源成立小型社區輔導小組，照顧社區內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學生，同時政府應酌予經費的協助。

(六) 志工方面：

1. 鼓勵社會熱心志工參加家庭教育輔導工作。
2. 組織社會上有專業或經驗的家長為志工，成立輔導中心，給予不同階段家長協助。

(七) 家長方面：

1. 家長與幼稚園密切配合，重視家長的再教育，質量並重。
2. 提升家長會從事家庭教育輔導服務的功能。

(八) 其他：

1. 推廣活動宜機動性，例如可配合民俗活動、宗教活動、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衛生所打預防針、工廠員工自強活動等。
2. 透過電台，系列式宣導親職或家庭教育。
3. 推展家庭教育的著力點在家庭、學校、社區、鄰里、機構、社會，加強橫向方面的聯繫與支持，建構社會資源及資源網。在行動面的落實，應增加家長研習機會；在課程部分，未來須以配套方式進行。大眾傳播媒體，也須以身作則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傳播的言論須正向；在社會風氣方面，須導正。

討論題綱四：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全面提升家庭功能。

### 結論暨建議事項：

#### （一）政府方面：

1. 應針對行為不良之青少年父母施以強制親職教育。增加對弱勢族群家庭的經濟補助，辦理弱勢家庭成長活動，對於未能參加者，應以書面資料教導之。
2. 原住民的弱勢在人口少、社經地位低落、教育、經濟、生活能力及家庭結構不完整等。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政府需長期經營，並大力培訓原住民種子教師。
3. 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兒之家提供各項教育補助，但對破碎家庭、單親、依親，教育單位的協助有限，無法實際解決問題，希望政府單位能多方瞭解提供協助，投入更多經費，優先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因為弱勢家庭、單親、受刑人或精神異常等家庭，須透過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作特殊性輔導。
4. 政府應普遍於原住民地區以鄉鎮為單位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統籌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策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並擬訂具體解決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身心障礙家庭、低收入家庭所衍生之教育問題的措施。
5. 政府對於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推廣應全面化，包括宗教場所、部落聚會所等，並利用時間給予負責人或義工培訓，並擴大現有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員編制予以分組。

#### （二）學校方面：

1. 建議對老師的訓練中，應加強弱勢家庭社會機構的瞭解。
2. 重視單親家庭問題，對單親家庭予以精神上的安慰與溫暖，

對單親家庭的學生應予多一些輔導，應要求學校列入活動計畫中。

3. 因弱勢家庭家長多數忙於生計，根本無暇進行自我成長與進行家庭教育。如何減少家長的工作時數及孩子的課業壓力，讓家長與子女有時間共同成長。
4. 主動出擊直接於弱勢的聚會、協會中，宣導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5. 學校老師人力有限，推廣家庭教育也應注重輔導的特殊族群的需求不同，社區的功能不容忽視。



討論題綱五：強化家庭教育機構功能，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結論暨建議事項：

(一) 政府方面：

1. 預防性工作：大眾媒體正確的宣傳；學校親職教育推廣；社區、義工、民間團體之發展；階段性家庭教育之實施。
2. 治療性工作：法治單位、社工人員之介入；社區、義工之支援；強制課程及配套措施(罰款.....)之執行。
3. 健全縣市社會福利機構，即時幫助需要幫助的家庭。
4. 家庭教育的工作應由家庭教育中心整合社區里鄰、學校、家庭力量一起推廣。
5. 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缺乏執行政策。對於每個家庭父母，可以行政命令或立法，強制父母親接受相關家庭教育課程研習活動。
6. 建議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相關法令，使「經費」能花在刀口上。現今「家扶中心」屬內政部所轄之福利推廣單位，而「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則屬教育部之教育輔導機構，兩者在同一市鎮中進行之相關活動或義工輔導實有重疊現象。

(二) 學校方面：

1. 由幼教開始加強建立家庭教育價值觀念。
2. 強化幼教機構之家庭教育功能，並結合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專業力量，深入幼教機構，瞭解現存幼兒階段之家庭教育問題，並協助幼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

(三) 家庭教育中心：

1. 增加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或招募社會熱心人士，組成服務

團體，以彌補人力不足之問題。

2. 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並充實人力、經費。
3.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僅有二名專職工作人員，不僅人力不足，又缺乏合法性，未能充分發揮積極主動的角色易形成推動資源之浪費，因此如何加強專職人員之服務績效與考核，強化義工之專業知能及辦理士氣激勵等措施，實為當務之急。
4. 現任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精神可佳令人欽佩，雖只給象徵性之車馬費亦甘之如飴，政府應予重視並建立一套完善獎勵措施，藉以激勵鼓舞義工之士氣。
5.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訊息，希望能善用行銷的觀念及方法，讓一般民眾及學校能對家庭教育服務功能多加認識，使家庭遭遇問題或狀況時，能直接向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討論題綱六：營造學習型家庭，提升家庭學習氣氛。

結論暨建議事項：

(一) 政府方面：

1. 透過市立圖書館、學校輔導室社教館、民間團體、各職場，辦理親子教育活動（閱讀、聯誼、學習活動），以免費及提供獎品等方式鼓勵親子互動及學習。
2. 教育當局需務實規劃社區資源之運用，開設一系列有利父母及子女共同學習的課程與親子互動的活動。
3. 持續穩定推展教改，對家庭教育會有相當的影響。因無升學壓力，教師在教學課程設計上的安排可以多元化、活潑化，可以藉此提供全家參與的機會，營造家庭氣氛。
4. 親職教育應納入社區鄰里的輔導工作，使問題家長由主動求助加上被動輔導，促使更多問題家庭得到改善。
5. 升學制度大變革，才能帶動家長的改變。
6. 殷切盼望學習型家庭政策，從學校中進行，向家庭推廣，「學習型家庭手冊」每戶一冊，由學生帶回家與家長共同研讀學習，進而分享學習型家庭的樂趣，提升親子溝通能力。
7. 審慎招募「學習型家庭」宣導輔導種子志工，目標由專業能力的人士開始，鼓勵為社會服務的精神。
8. 透過立法每個家庭像繳交汽機車牌照稅一樣，每年修幾小時的家庭教育研習時數，否則罰款。
9. 落實原住民地區學習型家庭之推動，並與社區密切配合，擴大教育影響力。
10. 給予單親家庭終身學習卡，累積參與一定時數後頒發結業

證書或配合獎勵措施，以鼓勵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11. 在營造學習型家庭的願景時，應考量特殊族群、地區的意識及需求，如原住民部落型態與精神，透過活動予以重建。
12. 培訓具備推動學習型家庭能力之師資，並建立師資人力庫，以供推展單位參考。
13. 推動學習家庭的活動，應該針對參與的民眾加以分類規劃設計不同的活動型態。

## (二) 學校方面：

1. 讓教育理念在家庭生活的實際活動中完成。結合學校輔導活動設計國中小學習階段的家庭生活行動方案，藉由行動養成習慣，而成為生活的常態，不要停留在理念宣導。例如：幼稚園：每日給爸媽一個擁抱；小學：每日給家人一項讚美；中學：為家人做一件有意義的事。養成良好行為的連續性、觀念的系統性，讓教育的理念在行動中完成。
2. 依照小孩的學習意願培養興趣。
3. 在升學主義的風氣中，不要讓小孩有沉重壓力。
4. 學生花在課外時間多，學校並不重視，建議實行「計分制」，讓孩子入學申請時能受肯定，家長才會重視家庭學習，方案才能順利推行。

## (三) 家長方面：

1. 鼓勵家長培養小孩擁有快樂學習的心情與自信。
2. 落實「學習型家庭」的推動，營造愛、關懷、尊重、互相共存的家庭氣氛，給家庭教育一個「心」的方向，讓每個家庭從自己身上、自己家裏做起。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一) 政府方面：

1. 在國內，如果家庭有個身心障礙者（尤其心智障礙者），父母會有一人無法就業，入學前孩子必須要有充分照顧，進入國小後，雖然教育部對啟智班，有下午「回歸主流」政策，但大部分學校下午課程都把障礙兒送回家，造成家庭尤其是母親極大困擾。建議地方政府落實教育部政策（啟智班之授課時數）。
2. 請將老人照護列入家庭教育內容及相關立法中。
3. 整合「學校教育制度」與「家庭教育」之正確理念，使二者相輔相成。所以學校教育制度有其改善之必要，使學校制度更加彈性化(如：學校作息)，以協助親子關係之建立。
4.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全面檢討各項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對家庭的衝擊，是正向或負向的影響。
5. 不適任父母的教養權應予剝奪，為不幸學童代尋合格、富愛心之教養家庭(foster family)。

### (二) 學校方面：

1. 提升各校輔導處室之功能。
2. 教師素質不齊，無法全方位教導孩子，目前社會尊重專業教育，少有人文教育，由學校建立家庭教育之重要性，期待下一代都有良好的家庭教育觀念。
3. 將生命教育的意義功能如宗教一般深入每個家中，以免發生問題，才探討問題所在，為時已晚。
4. 加強生育孩子的觀念，不要讓小孩子生小孩子。

## 中心議題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發展職業潛能。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請勞政或社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所需之輔具、交通、住宿、復健等基本生活協助。
2. 建請將各機關繳交之「未進用殘障人員罰鍰」，優先運用於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訓練及支持就業等用途。
3.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課程內涵應回歸到基本能力和職業倫理的培養。
4.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應屬職訓單位權責，建請發展及協助工商企業界進行內部員工在職訓練與建立師徒制，並將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轉放到職場內部。
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基本能力之培養，應於國小階段開始。
6. 請支持舉辦視障教育與職業發展研討會，建議至少每兩年舉辦一次。

討論題綱二：強化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功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為加強對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鑑定及輔導，建議：
  - (1)研發情緒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診斷工具。
  - (2)委請師範校院與醫療院所，共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教育方案、策略。
  - (3)請衛生主管機關考量，擴編醫院專業人員編制，提供鄰近學校巡迴輔導醫療團隊服務，以補專業人員進入學校體系人力之不足。
2. 專責單位之是否設立，為縣市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輔工作之主因，請教育部將「各縣市設置特教專責單位」一項，列為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估項目，予以獎助，並藉媒體突顯該問題之重要。
3. 目前鑑定工具不足，形成鑑定缺乏客觀標準之情形，請教育部統籌協調有關單位研發鑑定工具。
4. 各縣市鑑輔會工作人員應建立任期制度，以發揮計劃、執行、考核之功能。
5. 請提升鑑定人員品質，以學校為單位培訓施測人員。
6. 為落實縣（市）及直轄市鑑輔會功能，縣（市）及直轄市應設置專業人員，並設置家長申訴管道，俾對錯誤之鑑定、安置予以補救。

討論題綱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縣市特教人力不足，專業團隊均為任務編組，無法發揮特教服務功能，建請督促直轄市及縣（市）依照特教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專責人員，建立制度。
2. 請直轄市及縣（市）整合特殊教育輔導資源及系統。
3. 特殊教育班級除特教教師外，應配置專業人員，以利提升專業教學，減輕行政工作負擔。
4. 專業團隊之運作應加強與醫療院所之合作。
5. 請加強各類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
6. 請教育部加強宣導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實施與運作模式，並舉辦實務運作研討會。
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後，其在職訓練應予加強。



討論題綱四：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請教育部積極規劃設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發單位，減少教師自行摸索時間，確立教材之系統性、連貫性。
2. 建議教育部彙編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案，分送有需要之學校，以利普通班教師能參照擬定。
3. 建議教育部將特教學校優良、實用之教材教具，予以推廣，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4. 建議加強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之支持，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5. 建請採不定期、不限次數、不預先通知之方式檢查學校 I. E. P. 工作，以免學校應付了事，且應以修習過特殊教育學分之教師擔任導師或相關老師，才能達到特殊教育之效果。
6. 由於回歸主流教育，聽障學生應設置專業聽障巡迴輔導員。
7. 建請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教法研習，加強教師之專業能力。

討論題綱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落實早期療育之理念。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目前教育部雖有推動學前特教之政策及方向，但地方政府缺乏人力及財力，建議教育部應瞭解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並對其困難，提供行政支持。
2. 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之安置，教育單位與衛生及社政單位之通報系統應結合，同時應積極研發並提供綜合發展測驗，俾評鑑單位有評量工具可使用。
3. 請督促各縣市設立特殊需要身心障礙幼兒通報窗口，以期及早規劃學前特教班之設立。
4. 建請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持續宣導早期療育之重要性及實施學前身心障礙教育之訊息，並請縣市放寬幼稚園入園資格條件限制。

討論題綱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強化各類型圖書館有聲圖書、錄影帶、大字體書籍之提供及遞送服務。
- 2.請加強宣導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多給身心障礙學生鼓勵與掌聲。
- 3.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主任、校長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利無障礙教育環境之推動。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1.建請建立特教教師缺額公告系統，落實特教師資培育、進用合一，避免教師培育資源浪費。
- 2.國中小學校長應加強特殊教育理念。並作為遴選校長之必要條件。
- 3.請加強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
- 4.因身心障礙類別差異性大，建請加強特殊教育學分中之專業課程。
- 5.建請舉辦各項特殊教育研習，或召開特殊教育會議，能邀請財主單位人員出席，以利觀念溝通與瞭解。
- 6.特教師資之培育，應加強教學熱忱之養成及專業能力之培養。
- 7.請增開特教學分班，加強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知能。
- 8.各國民中小學均應成立資源班，服務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之辦理績效，應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 中心議題玖、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討論題綱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提升原住民教育。

###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原住民教育政策是整體原住民政策之一環，教育部應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良好的溝通與配合。
2. 考量落實公費生制度，讓優秀原住民師資，能返鄉服務。
3. 原住民地區的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建議由原住民人士擔任，方能了解其文化特點，提供適當服務。
4. 普設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加強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受教權。
5. 將原住民族教育法融入國民教育目標及課程綱要之中。以培養原住民十項能力指標，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學生潛能，重建原住民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精神於九年一貫課程中。
6. 原住民學校校長遴選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具有校長資格者，或能認同接納原住民文化的配套措施。
7. 原住民中小學寄宿，其生活管理輔導人員之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確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8. 確立各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相等同質的權責，以利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9.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希望能與教育部所定之教師法及各項人事法規有所配套措施，以期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
10. 建議政府各部門及相關單位，應列一定比例原住民職位，並增加原住民特考名額。
1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須設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建議設立「南澳原住民完全中學」。
12. 建請將原住民族教育法確實落實至社會各階層。

討論題綱二：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時，對師資之聘任，能夠多元化並突破學歷之限制，以其專業領域考量授課。
2. 建議由中央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對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文化保留採取統整設計而不僅是在各大專院校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或是僅作部份的經費補助。
3. 為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應廣設不同學程之原住民學校，其師資並由原住民教師擔任為原則。
4. 建請於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科系，如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訓相關之科系等。
5. 任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建議學校可利用寒暑假推薦學校教師，赴研究所進修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課程。
6. 建議政府統一規劃成立定點之原住民社區大學，讓各界民眾更明瞭原住民族文化。
7. 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誘因，鼓勵北區各大專院校成立原住民有關係所，比照東部幾所大學的模式，以促進中北區原住民學術教育整體均衡發展。
8. 希望成立原住民族學院，以推動文化及服務工作。

討論題綱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培育各類技職人才，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對於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補助應考量地域性，給予不同層面之補助。
2. 強化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讓其有謀生之技能，唯有一技之長，方能改善生活。
3. 有關原住民技職教育及文化傳承規劃建議：
  - (1)圖騰、雕刻作品協助展覽與其他藝文界相互交流。
  - (2)不定位在歌唱舞蹈體育，應是全面培育各類人才為主。
4. 建議原住民參加技能競賽得到名次者，應視同省中上競賽辦法，希望能在升學或證照之取得有所優待。
5. 繼續維持蘭嶼完全中學人事費及經常費用，以照顧離島原住民鄉學生。
6. 建請提供獎學金，培植優秀原住民人才。
7. 建議成立原住民專班或師資班，培育原住民師資。
8. 建議推薦原住民人才至技職教育師範院校，培育原住民師資返鄉服務。
9. 應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培養原住民學生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就業，方可改善其生活。

討論題綱四：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強化原住民課程教學。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尤其是田野調查研究能力之加強。
2. 請培育原住民母語教學種子教師，積極推展原住民母語教學。
3. 請優先設置各縣市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4. 有關多元文化母語、鄉土教材編纂等研習，儘量安排在非教學時間，使更多非原住民教師參與。
5. 繼續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及鄉土教材之編輯，培養原住民學生熱愛自己族群文化。
6. 有關教師自編教材希望政府能部分補助經費，教師可以用行動研究法來達到教材之編訂。
7. 國中小學教師自編教材似有困難，建議組成課程編輯小組，利用寒暑假調派教師進修研習。
8. 有關目前之正式課程對原住民學生稍嫌困難，建議能發展一套適合原住民學生課程。
9. 請將原住民之成功事例（如張惠妹、陳信義），列入教材內容，以提昇原住民之信心。
10. 加強原住民母語拼音的教育，使母語教育落實，編輯母語教本，鼓勵親子以母語溝通。
11. 以學校為中心加強家庭訪視，推展親職教育，由家庭教育擔負傳承母語的責任。
12. 原住民教師人數仍不足應多加培育，並鼓勵原住民教師回鄉服務，提昇教學品質。



討論題綱五：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及體育人才培育，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如何發揮延續原住民體能與音樂的天賦，建請由專責單位指導與追蹤輔導。
2. 為發展原住民特色教育之傳承任務，在原住民地區高中、職校設相關科系，如藤編科、織布科、原住民音樂科、舞蹈科、口簧科等，廣設原住民特殊學校(班)，如音樂班、美術班等，並降低至國小階段，以開發原住民學生潛能，培育原住民人才。
3. 加強原住民公費生音樂師資培育，在原住民學校採特長教師之巡迴教學，以落實原住民藝能教育。
4. 加強原住民音樂及體育師資人才的培育，並鼓勵回歸原住民社會承擔教育傳承工作。
5. 建議培育運動人才須注重品德，培養正確價值觀念，不要只注重運動技能。
6. 原住民學校皆是小班小校，若成立各項團隊似有困難，建議調整輔導原住民學校類型，如採聯合各校或集中住宿，以落實原住民人才之培育。
7. 有關體育或音樂人才之培育完成至一階段後，希望能有所銜接避免中斷，並考慮人才出路的問題。
8. 請加強原住民師資之教育專業素養，以適當教學方法教導原住民學生學習音樂及語言。
9.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才藝班應增設高中音樂班，亦應開放讓符合資格之私立學校辦理。

討論題綱六：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應成立全國連絡中心電腦化，以減少基層的行政表格填寫。
2. 應了解原住民中途輟學原因，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並考量原住民文化，連結家庭與社區資源，共同解決中途輟學之問題。
3. 建請修訂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以改善學業成就感低落及學生之就學率與升學率。
4. 在原住民鄉鎮中小學設置電腦網路中心（文化資訊中心）、設置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中輟學生中途技藝中心學校，以協助或降低輟學率。
5. 建議健全原住民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是防止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之不二法門。
6. 成立原住民中途輟學資源班，比照特殊教育法辦理，並鼓勵集中住宿，以培養原住民學生良好習慣。
7. 教師須因材施教由教師自編符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讓原住民學生快樂適性的學習，以減少中途輟學之學生。
8. 建請普查原住民兒童就學出缺席率，以了解其出缺席率狀況。
9. 建請編制「社區導師」協助家庭與學校教育之溝通，並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訪視，以發揮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之功能。
10. 建請聘請具有原住民背景的社工人員，深入訪問原住民家庭，提升其對子女教育之重視。
11. 建請重視原住民之課業輔導，並正視原住民輟學嚴重之問題，建立輟學生通報系統，並於原住民學校之學生宿舍設置管理員及輔導員，加強原住民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 中心議題拾、暢通升學管道

討論提綱一：建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制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管道太多，建議加強宣導與溝通，並鼓勵家長學生踴躍參與，讓貧富家庭獲取資訊相同。或設立考訊彙整之機構。
2. 多元入學方案很多，惟定義不明確，建議簡化招生方式。而且教務處大部分時間在辦理招生，請考量相關之行配套措施，如適當增加人員。
3. 多元入學方案應重新思考其可行性，特別是在公平性及學生、家長負擔等方面。
4. 建議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依據之十項能力指標及七大學習領域定義清楚，使其具公信力，每年辦理之學力測驗定期公布題目難易度及鑑別度。
5. 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均於三上辦理結束，錄取之學生常無心上三下課程，造成學校管理、排課之困難，嚴重影響三年一貫課程的實施。
6. 考招分離後，須由學校自行辦理招生，試務之保密性、安全性及公平性問題及電腦作業安全性及公平性應及早規劃因應。
7. 多元入學方案之缺失如下：
  - (一) 增加各校教務處行政業務負擔。
  - (二) 教學正常化將被破壞。
  - (三) 加重家長經濟負擔。
8. 建議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中推薦甄選方式比照大學推薦模式，設立一

常設性、專業性的入學測驗中心。並聘請各大學相關科系學者專家指導，以避免考題艱深不當。

9. 多元入學方案對原住民的加分方式未明訂，請明確訂定。建議重視學習障礙、身心障礙等學生升學管道，顧及城鄉教育資源合理分配。
10. 多元入學方案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及其他入學方式建議皆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所以學校評分的公平性及公正性顯的更為重要，應有更周延的設計。
11.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已畢業之學生及落榜生、小留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供其升學。
12. 某些明星高中辦理招生試務時，因招生人數有所限制，致使一些學生無法報名參加後無法進入該校就讀，是否有其他管道轉入。
13. 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其關鍵在於執行，因此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督導招生區或學校研擬可以讓社會各界接受的入學辦法和成績採計方式。

討論題綱二：調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

**結論暨建議事項：**

- 1.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應釐清目的，考量社會發展需要，不然會讓職業學校有經營危機，並讓學生、民眾增長「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文憑主義。
- 2.國內心生兒從往年四十萬降到現在二十七萬左右，教育制度亦應衡量新生兒人數遞減的現象，有前瞻的規劃。
- 3.高中職學生比例可不需調整，讓社會自然選材，教育政策應聽工廠經營者及企業生產者的意見。
- 4.建議補助私立中職學生學雜費，以避免私立學校招生不足。同時降低高中班級學生數，並明訂達成年限，以提昇教學品質。
- 5.建議於宜蘭地區設立一所普通高中，以改善城鄉高中教育不平等的現象。
- 6.不要廣設大學和高中，應設技術學院或單科大學。

討論題綱三：暢通技職學生升學進路，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完全中學內修職業學程的學生，升學定位不明。
2. 加強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之互通管道，四技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大學設置二技，招收專科畢業生，大學進修部提供社會青年在職進修機會，大學提供相當名額參加高職甄試保送。
3. 綜合高中畢業生參加推薦甄試入學四技二專的名額應予保障，以增加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動力，並提升學生就讀綜合高中之誘因。
4. 推薦甄選的推薦函，請考慮取消，以免流於形式。
5. 推薦甄選的推薦函，建議採格式化，並能具體寫出學生適才的特質及能力。
6. 擴充高等技職教育入學管道，以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
7. 加強輔導學生參加職業證照考試，培養其實作能力，職業證照可作為升學甄選加分參考。
8. 請協調簡化推甄申請入學作業及資料，以減輕高中職行政作業負擔及學生家長之辛苦，各項費用宜減少或改聯合申請分發。
9. 請將申請推甄口試移到五月中停課後實施，才能使三下上課正常化，老師學生才能安心教與學。
10. 九十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制度請提早至前一年五、六月公布，以利高中職規劃課程。
11. 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的文宣及電腦網路資訊的提供，使有正確選擇。

討論題綱四：發展多元入學輔助工具，建立大學考招分離制度。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大學入學考試應注重基本生活能力，而非只會應付考試的能力。
2. 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有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選才，但如學生家長不用心了解，再好的制度多無法落實，建議有關機關及學校應加強與學生、家長宣導與溝通。
3. 大學及高中招生多元化，建議增加高中人員編制。
4. 大學推薦甄選放榜時間太早（約三個月），建請研議縮短。
5. 考招分離制度設計較為複雜，希學校對試務工作之保密性、安全性及公平性及早規劃防範。
6. 肯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管道，但因高中也需辦理國中推薦甄選，教務業務急遽增加，建議高中增設招生專責小組。
7. 建議大考中心每年定期公布學科能力測驗題目、難度分析、鑑別度等。
8. 建議將大學推薦甄選延後至五月舉行，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各校並應加強輔導工作。
9. 建議增加高中教師研習經費，並加強教師教學專業職能。
10. 建議儘早公布廢除大學聯招，實施考招分離制度時間表，以利高中及學生準備。
11. 建議高中重視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自主選擇校系；高中應主動提供有關升學正確資料，輔導學生了解性向、興趣與能力。
12. 推薦甄選第一階段各校採計考試科目不一，易造成投機，建議各校一律採計五科；第二階段則尊重各校選才設計。
13. 課程標準之時數及教材內容應考慮教學效果，合理配置，不宜求多。

討論題綱五：在維持及提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充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高職應逐漸轉型為社區學院下附設之職業訓練部。
2. 升學管道應暢通到任何人離開學校一段時間後，隨時可回到學校進修。



## 六、其他建議事項：

1. 修正技職體系教師升等辦法，以鼓勵教師到業界吸收新知。
2. 技職校院的評鑑，師資部份不能以博士人數多寡來計算，應著重於實務經驗的資格。
3. 高中職、大學、技職校院的教學內容應有所區隔，並建立各校特色。
4. 技職校院應培養學生第二專長訓練，使學生畢業後有更寬廣的就業機會。
5. 放寬技職校院學生轉科系的限制，落實所學科系與興趣相結合。
6. 請斟酌高中職課程規劃的適切性，以因應學生未來繼續升學的實際能力。
7. 評鑑私立學校時，應將董事會列入考評。
8. 高職部份學程可考慮開放由企業界認養（課程設計、提供師資、設備），並保證畢業後可到其企業就業。

## 中心議題拾壹、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討論題綱一：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預防性的輔導工作是每位教師的責任，應建立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之共識，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2. 全體教師為有效輔導每一位學生，應普遍參加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團體，提升輔導知能。
3. 實施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激勵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責任。
4. 建議將教師聘任制改為上班制，促使教師貫徹留校八小時，協助輔導相關工作。
5. 安排雙導師制度，使學生有更多的輔導諮詢資源。
6. 輔導工作是國中小教育中非常重要的環節，原因除了教師輔導技巧及知能不足外，教師上課時數太長，無時間與精力再從事輔導工作也是原因之一。
7. 各項考試科目宜減少，題庫要簡化。以課本範例習作及生活應用為主，且課程標準中之教材份量要考慮教學時數，應足夠教、練習、應用、機會教育等，亦應多補助各校教師研習經費，多辦專業訓練、教材教法、人文生命教育，教師才能有時間、有素養、有能力在授業、解惑或傳道，不但做個經師，也做個人師，不但提升教學品質，而且才是輔導之真諦。
8. 強化「認輔教師」輔導功能，運用「機動性輔導」策略，激發教師、各社團成員投入輔導工作
9. 校方舉辦「專業科目老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及「校長辦校理念分享」

研習座談會。

10. 確實補助每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補充輔導人力。
11. 訂定教師退休、離職新制，讓無意願或不適任教師及早離開學校，而留校任教之教師都是優秀而敬業的教育人員。
12. 輔導室調整為諮商中心或輔導處後，應偏重心理諮商工作，加強二、三級預防服務工作，唯目前輔導室工作繁雜，如多元入學之推甄工作等，是否明確劃歸教務處。

討論題綱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貫徹執行教師專業進修制度，明令規定每年最低進修時數，以加強教師專業知能，尤其是輔導知能等相關研習。
2. 為降低學生的學習挫折，而且目前國中小課程實在太多太難了，所以應將非藝能學科的份量刪減一半，多增加音樂、美勞、體育等學生喜歡的學科。
3. 善加運用童軍教育的方式和精神從事學校及班級管理。
4. 強化尊重與關懷的人性化輔導與管教。
5. 著重情意教育，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潛能，培養專長及面對人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6. 新進教師除具備一般教學知能外，應具有輔導技能及校園危機處理之能力。
7. 建立校園輔導網路，對於每位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皆有專案紀錄，以協助新任教師儘速進入輔導狀況。
9. 提昇學校護士心理諮商或學習治療等方面之專業知能，以加強校園輔導人力之發揮。

討論題綱三：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目前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輔導教師皆為兼任，無法全力推動輔導工作，建請比照大學設置諮商人員，協助推動輔導工作。
2. 擴增輔導室人力編制。
3. 確實落實國教法精神，增設專業輔導教師，並引進社工人員。
4. 建立輔導教師專業證照制度，建立權威提供校內輔導服務。
5. 建請學校教師會可以申請辦理學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討論題綱四：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之相關活動，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2. 建議試辦「找回溫馨家庭愛的學校訓輔制度」。
3. 各區域宜有專任諮商或心理治療師，或可供轉介之機構，以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4. 培訓社區志工，協助輔導社區中輟學生。
5. 結合教師會及家長會，善用社區資源，強化學校教育效能。

討論題綱五：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並設置專門的輔導場所（中途學校），安置中途輟學學生。
2. 本方案執行成效做為教育主管機關考核獎勵及經費補助的參考依據。
3. 中輟的問題在原住民的社會中非常嚴重，中輟的問題除了學生本身對課業的壓力及排斥外，還有家長價值觀的問題，所以學生與家長皆沒有多餘心思在教育上，解決之道在徹底解決基本民生問題。另外也應在國民中小學的課程中編輯學生感興趣的教材，並對家長密集是家庭訪視，不斷宣導、耐心引導，並取得家長認同，舉辦多元化活動，用各種誘因，吸引家長參加各項親職教育，獎勵方式更多元化，而非一味的補助。
4. 國中教育中，中輟生的復學及安置，大家都非常頭疼，中輟復學後變成一個不定時炸彈，其社會化太深，無法再接受一般教育，更可能把一個班級帶混了，所以如何安排中輟生的課程，使其能安定下來，才能真正有效。
5. 建請於原住民學校設置中途輟學”中途站”，以技能教育(傳統工藝、電腦、音樂、體育等)培養其生活基本能力；並在中途站設置電腦中心，提供原住民家長、社區人士做為輔導學生之依據。
6. 中途學校應避免標籤化，其課程可朝技能班以專長分組之方向規劃、設計。
7. 致力輔導中輟學生之外，應更強調在教學過程中預防中輟學生之產

生。(充份掌握缺席學生之動向；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快樂學習環境；落實有教無類，開發學生潛能；尊重學生為獨特個體)

8. 中途學校由教師會企劃經營，以減輕學校行政單位負擔。
9. 中途學校之設置有其重要性，應研究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皆可接受之模式，努力克服困難，促其實現。
10. 中輟生大部分來自功能不足的家庭，建請經費補助家庭功能不足的學生。



## 六、其他建議事項：

1. 才藝班的形成是變相的能力分班，才藝班吸收各年級優秀學生，造成其他普通班教師必須同時輔導超過 4-10 位問題較多之學生，每班一至二位尚能應付，“一群”就不易處理，因為他們會結合形成“惡勢力”，老師無輔導專業知能，加上授課時數多，輔導簡直空談。
2. 加強童軍教育，建立學生積極性之自我概念，成就動機。
3. 輔導應多鼓勵學生，可依學校特色舉辦各項活動，針對不同特質而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獎勵，使學生有成就感。
4. 建立學生各種不良行為之因果模式對照表，提供給學生及家長參考，以提高輔導成效，減少學生犯錯之機會，並讓家長建立正確之教養子女觀念。
5. 實施訓、輔之前，能透過生活化的美術欣賞學習培養①自主性學習的喜悅②欣賞直觀的情意表達③展現領導的美育特質，並進行「科學美育」教學觀念的評估。

## 中心議題拾貳、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討論題綱一：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方式，符合教育發展需要。

### 結論及建議事項：

1. 在憲法凍結教科文預算後，社福等其他的支出項目已逐漸侵蝕教育預算。教育經費的短缺已造成各級教育的學費急速高漲，進而威脅低收入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為增加全體的教育經費，應該向外(國家預算)爭食大餅，搶回預算。或恢復教科文預算受憲法保障之條文，以落實「教育是國家根本大計」，中央教育預算必須全力爭取更多的預算，俾確保教育執行之品質與效益。
2. 為使教育經費籌措有穩定來源，建議促成以 GNP 百分比，作為預算之計算基礎。
3. 私立國中小學教職員工之人事費，來自學雜費之收入，且私立中小學採小班制，編制員額隨小班而增加，人事成本也隨之增加，建議為促成私校學雜費收費之合理化、透明化，可藉由各校的特色、教師的專業、教學品質、設備新穎，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收費之高低。至於學校財務可經由會計師、家長會監督。
4. 政府對公立中小學每人所獲得之預算，較依規定私校對學生所收的費用標準高得太多。且省市協調高中、國中、小學之學雜費採齊頭式平等的現象亦不合理。
5. 建議參考台北市長教育白皮書經由媒體報導，並透過評鑑來增減政府補助經費之作法。
6. 參考澳洲之作法，訂定法律，要求企業提撥經費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或與教育機構合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否則該項經費需繳交政府，由政府代辦。

7. 教育改革重點：教育行政權下放、教育市場化、學校本位管理(內涵有人事、經費、課程與教學)，另經費自主性應提高。
8. 核心競爭優勢—人力資源，教育是最佳投資，建議訂定私人、企業捐助獎勵措施。
9. 教育經費應著重在：
  - (1)開源：鼓勵私人捐款，建議財稅單位如何對捐款者降低稅賦之措施，使各學校有獲得更多捐款之機會。
  - (2)加強監督學校之財務，以落實財務之運用。
10. 爭取教育預算，除了看年度總預算的比率外，同時要檢視以前年度決算，才能看出實際教育的經費有多少？
11. 訂定基金籌措、管理與運用之合理完善制度：
  - (1)健全校務發展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制度。
  - (2)政府編列合理補助金額，各校自籌款則由現行內含改為外加。
  - (3)自籌基金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外，主要可從下列管道籌措：
    - 積極向個人、基金會、企業界、人民團體等籌募。
    - 擴大建教合作範圍，訂定相關規定，爭取財源。
    - 有效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贊助學校。
    - 申請專利，挹注基金，訂定獎勵辦法。
    - 結合企業，學校提供場所、人力，企業界認養實驗室。

討論題提綱二：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結論及建議事項：**

1. 公立學校設備經費太多造成浮濫，有些學校為了消化預算，汰換仍可使用之課桌椅，學校愈蓋愈漂亮，但私立學校之設備則是能用則勉強繼續使用。
2. 教育經費之分配宜以客觀的委員會組織加以整合，委員會組織則可依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種類分工，避免行政機關一條鞭的方式編列。建議以成立委員會的方式，並經合議制來決定分配金額。
3. 中央與地方的教育經費分配，應重新定義其定位與目標。中央可採分項補助、一般補助、配合款補助方式，提供縣市政府，而縣市政府應有義務提出穩定長期教育政策與目標，不應依行政首長更易而異動，並配合效益評估來進行。
4. 教育部對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獎補助經費政策有待改善，獎補助應依學生數為主：
  - (1) 獎助及補助均應依學生人數分配
  - (2) 一個有兩萬名學生的綜合大學，所獲分配之獎助與只有數百名學生的小型學校相等時，會使每位學生教育資源之分配極度不平等。
  - (3) 不同性質的學校，獎助與補助差別太大，是否公平？
5. 宜蘭縣政府八十七年度教育經費支出 48 億元(占總預算比例 41%)，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宜蘭縣政府收入短少十億元，這還不包括精省後短少之省府各廳處補助款。因此，教育部在推展國民教育政策時，對如宜蘭縣等財政艱困之縣市，就很難有能力再提出縣市

配合款，來配合教育部的政策。請教育部各單位在訂定教育經費分配時應考慮城鄉財政之差距，對財政艱困之縣市，訂出合理彈性的經費分配原則。

6. 基層老師研究無經費補助，建議可將經費進一步下放至基層老師層級，並將補助之審核標準放寬以增加基層教師做實務研究的經費補助，目前教育研究是由研考會撥發經費及審核，教師為實務工作者並非學者，應降低學術研究標準，讓老師有更多機會參與研究，以提昇教師專業的深化及實務經驗的推廣。
7. 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經費不足，建議放寬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8. 精算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學、研究所各階段教育之經費需求，訂定分配比例，且嚴格追蹤預算運用執行情形。
9. 國防預算縮減，軍事學校教育預算，應維持恆定之成長比率。各軍事院校，如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等校設立校務發展基金，請教育部早日納入規劃。
10. 補助款應分教學及研究兩項，教學方面補助以人數補助，但每校應訂立補助人數上限；補助研究應依研究成果撥款；補助款不應有公私立、城鄉、性別等差別，但得參考各地物價水準。
11. 原住民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或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統一辦理，以縮短城鄉差距。目前財源欠缺之縣市，因財源困難，原住民學校教師編制員額，護士之進修旅費等均明顯與標準差距太多，影響原住民教育水準。
12. 對地方經費之補助以下意見提供參考：
  - (1) 不要齊頭式的補助政策。
  - (2) 在精省的政策之下，預算編了五、六次，仍未定案，資本們經費掛“零”，經常門經費不足。

- (3)對地方的補助款宜由教育部直接補助，不要透過教育廳局等，轉了數個彎，以收時效。
  - (4)衡量各縣市政府財源，各省屬高中評估其中長程發展計畫，各予恰當的補助。
  - (5)儘速落實省屬高中定位及經費之撥付。
  - (6)教育經費分配宜針對最需要及最基本的層面，如幼稚教育、國民教育等。經費分配，應配合運作程序逐年進行分配，並評量其成效調整之。
  - (7)教育經費編列，應視地方與學校特性給予經費預算之編列或補助，並給予經費運用科目之彈性化，如山區小學與都市小學之補助。
13. 各級政府對學校之補助款均採短期式的專案補助，未針對個別學校差異，且欠缺長期性的規劃補助政策。
  14. 增加小學行政人員編制，如總務、主計、出納等專門人才，尤其學校的總務單位，因教師本身並非工程招標、經費支出核銷的專門人才，如稍有不慎，可能有觸法之虞。
  15. 精省後，原省教育廳補助之經費，教育部需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否則，下年度將面臨部分業務停頓之命運。另對於教育部下年度經費之補助，最好於今年五、六月間，召開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會議，於年度前將各項經費統整撥補，以利各縣市在年度一開始即可執行經費，不要每次在年度中間或年度末才撥款，造成執行上之困擾。
  16. 目前國小獲得經費補助的要項：人事費、辦公費、社教；教育部依各校發展計畫補助地方國教經費，另依指標實施教育優先區補助；專案申請(依計畫辦理活動)；透過民意代表爭取改善教學環

境、設備。建議：

- (1)依正常管道補助，減少民意代表之過度介入與牽制。
- (2)增加辦公、業務費補助比例。
- (3)中小學應放寬籌措經費來源限制，鼓勵私人民間多贊助學校。
- (4)小學階段比照中學、大學，以學校為單位來編列預算，減少處處要錢窘境。

17. 有關大學追求卓越計畫，建議仿照國科會計畫初、複審方式，確實建立審查制度，使經費有效利用。
18. 私立學校之評鑑與經費補助，宜採八成補助，二成獎助之方式辦法（參究國科會、衛生署）。
19. 九年國教之教職員人事費，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中央負擔一半，則對全國教職人事素質之品管與提昇有半數以上之影響力；並減輕地方政府對教育從業人員的怨氣—因教育經費受地方總經費有相當大的排擠作用。
20. 對於私立大學之經費補助，應儘速提昇至經常門之百分之二十之初期目標。並儘速縮小公私立大學，每單位學生補助之差距。
21. 鼓勵私人興學與捐款抵稅方案，以充分發展教育人才之所需，並能符合國家經費拮据下之教育發展措施。
22. 編列補助研發優良之學校，以發展高科技之人才，並能專案補助優秀之特殊研究方案(專題)。
23. 深入研究學校經費的實際操作及運用，瞭解城鄉的差距，合理的分配及適切的補助，建議：
  - (1)國民教育經費由中央統一補助、落實義務教育的本意。
  - (2)教育人事經費由中央統一編列，提撥。
  - (3)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機制，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計畫編列資本門，

就設備(硬體設施)需求順序，依年或計畫補助。

(4)經費支給標準，中央地方要統一。

(5)合理的經費運用，不做無謂浪費。

24. 建議教育經費分配能夠針對私立幼稚園給予固定的比例，以鼓勵幼稚園的辦學。發給幼兒每人教育券補助，可以減少家長送幼兒到未立案的幼稚園就讀，而未立案之幼稚園也可因家長的選擇，走向法治化，以減少費用超收的情形。

25. 地方教育經費人事費占 98%，辦理任何活動都要自籌 1/2 至 1/3。

如何取得平衡點：

(1)大專院校走出自閉象牙塔，結合產、官、學，以學校資源獲取經費支援。

(2)基礎教育人事費由中央支應，地方政府再依學校所提特色、計畫給予補助。

(3)依各縣市自籌財源情況，酌予補助。

建議：

教育部補助縣市之「整建經費」，其分配比率由現行的「學校數、班級數、教職員數」各佔 1/3，變更為「學校數、班級數」各佔 1/2，如能再依縣市財政情況給予加權，將更臻合理。

26. 為使經費執行更具彈性及效率，應尊重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並成立校務發展基金，撥一筆鉅額之專款專用基金(不動本基金)，以其孳息，維護學校之經常性支出。

27. 中央宜有一定的經費，以統籌的方式，支應地方預算之不足及教育優先區之補助，讓教育資源的分配使用更合乎正義原則。建議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擴大指導單位，協調中央各有關部會，針對教育優先地區的教育問題，能更有效的解決。同時每年度教



育優先區補助經費核撥要快，以免影響執行時效。

28. 民間教改團體曾提出，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草案，其精神在揭櫫學校經費合理的管理，透明的運用，及有效的執行。成立地方教育基金委員會及各級學校教育基金委員會，使學校經費運用，效率提昇，避免消化預算的弊端。請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國庫負擔法。
29. 請重視凍省後省屬 166 所高中職經費不足的問題。
30. 請修訂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補助要點，對部分屬政策性工作，得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以充分照顧地方教育需求。
31. 精省後，以往教育廳所補助之偏遠學校及弱勢族群之各項補助款，如進修差旅費、原住民書籍費、學生保險費、水電費均無下落，請教育部繼續補助。

討論題綱三：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發揮教育研究與課程研發功能。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於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第一階段中優先設立「測驗與評量研究發展中心」，其功能可包括：
  - (1)改善教學評量。
  - (2)研究適當的升學評量及鑑定工具。
  - (3)對教育政策執行成果及教育經費執行成效的評鑑。
  - (4)其他任何有關教育測驗、評量、鑑定工具之研究、建立及諮詢。
2.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建議加強（1）教育政策及法規；（2）評鑑制度之研究。
3. 建議：
  - (1)先成立各縣市的教師研究或研習中心，由基層做起，向上推升，連結到中央，如此方能發揮功能，提昇教育品質。
  - (2)教育研究之大方向由國立教育研究院主導，地方研究單位則可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 建議於中央研究院中加設教育研究單位。
5. （1）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究應採國立或財團法人方式設立，如考量人力聘任及進用效益，以財團法人方式較能達成，但如研究院有責任提供政策諮詢，甚至基礎及應用之研究，並提供發展、推廣、服務，則似乎仍需具公權力基礎，故建議可比照經濟部下協助成立之生物科技開發中心，或如海基會以財團法人名義成立，但受政府預算及推動上的協助，以提昇效益。
  - (2) 至於教育研究院成立後與大學教育研究功能如何區隔方面，

建議大學教育研究應多加強應用及技巧的研究，而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強調在基礎研究、政策諮詢的功能及課程、測驗及教育指標的發展上。

6. 「國立」教育研究院宜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並予以立法補助，並由教育部高階官員兼任董事長，同時在董事會中網羅各界人員，以去除由師範系統把持該院之疑慮。
7. 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課程研究發展中心應包含技職教育體系之課程、規劃與研究。
8. 課程與學生之學習關係密切，故長期性課程研究機構應儘速成立，並公開諮詢，以利各校規劃之參考。
9. (1) 國立教育研究院的設立是否有意義，必須再加評估，若其功能在為教育部規劃，執行教育政策，則何以不在教育部內設立研究部門，其規模可以適度，政策研究亦較及時。  
(2) 委託研究與國家研究院所作之研究應為並行不悖，而非完全由後者取代。  
(3) 教育政策受人民質疑，一方面是民主社會的必然現象，另一方面民眾不滿主要與不了解、政策變化的忽然、和政策的不一致性有關；換言之，主要是來自宣傳不足，執行不力，與研究的相關性恐怕十分有限。
10. 建議教育研究院所進行之研究能兼顧政策性、實務性（如：課程、教材、教法等）及評鑑之研究功能。
11. 建議加強教育研究院與各大學校院、各層級教育行政機關間之互動關係。
12. 建議將技職教育體系之問題，納入未來教育研究院之研究重點。
13. 建議以前瞻性、國際觀及本國化之原則，規劃教育研究工作，亦

配合充裕的經費預算，以發揮教育研究功能，落實教改工作。

14. 建議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置「學生（行為）輔導研究中心」，或附設於其他研究中心。
15.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設立應以台灣為本位，針對大中國教育方向進行改革，使台灣之教育走出大中國之迷思，如果它的設立是在鼓吹大中國意識，則不啻為中共併吞台灣作國民教育之毒化工作。因此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設立，應該以重新對台灣國民之主體意識為設立宗旨，而非繼續鼓吹大中國意識。
16. 教育研究院研發動態評量工具，以符合帶得走的能力，成立方式建議以「公辦民營」方式進行。
17. 教育研究院之設立，宜廣納多方人才及意見，秉持公正、公開之原則。
18. 目前國內教育制度混亂，何時才能趨於正常穩定，建議國立教育研究院參考中外教育體制，研擬出一套健全的計劃。
19. 籌設中之國立教育研究院，其研究範圍應包含大專以上教育之相關研究。

討論題綱四：整合教育及課程研究相關機構，有效運用研究人力與資源。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教育政策應由下而上形成，故教育研究應包含足夠的基層教師。例如，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問題的研究，建議結合學者與中小學現職教師共同參與，教授學者具有很好理論及問題分析的能力，但對中等以下學校的教育問題可能無法體認，中小學現職教師剛好相反，若能利用寒暑假由教授學者主持，並由中小學現職教師參與研究某一問題，應能更具成效，或是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增加招收中小學現職教師名額。
2. 建議廣邀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研究工作。
3. 建議善用各大學研究人力及資源，採國科會方式，定期（每年）公開徵求教育研究計畫，或指定學者專家協助政策之規劃及研究。
4. 教育的研究不僅要有前瞻性，以進行長期規劃的研究；但也應重視「連貫性」與「整合性」，尤其應有專責機構，彙整並保存各項研究資料（特別是課程發展方面的文獻），並建立「人力資料庫」，以有效運用研究人力與資源。
5. 政府除在中央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外，亦應於地方設立教育研究單位，由地方行政主管單位和學術單位合作提供諮詢、研究、推展教育、輔導功能，經費由中央補助，並由專人負責。
6. 優先考慮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資源整合功能。
7. 國立教育研究機構宜早成立，並應以長期性之政策效益作研究，以作為評鑑之基礎，亦可作為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開發參考。

討論題綱五：配合教育改革未來趨勢，加強教育長期規劃研究。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目前基層教師作研究的管道不夠暢通，應增加這方面的經費補助，制定獎勵辦法，且因教師係實務工作者而非學者，應降低學術研究審查標準，提高中小學教師研究之名額及獎金，以鼓勵老師多作研究，提昇教師專業的深化及實務經驗的推廣。
2. 教育與研究或不可分，但教育家與研究家應有所區別。
3. 建議建立嚴格的教學研究評鑑。
4. 建議：
  - (1) 鼓勵小型研究與成果認定標章，融入教學環境，以改進教學方法。
  - (2) 辦理中小學研究刊物及各項研究競比，鼓舞研究精神。
  - (3) 利用寒暑假辦理各校日常教學研究作品展及各項交流活動，以促進教育發展。
  - (4) 以教育政策為指標，擇定研究範疇。
  - (5) 評鑑各校教學研究成果，以提昇教育環境品質。
5. 多國政府的趨勢是「小政府，大社會」，我們不應停留在事事為「國家」關心，層級高，主要性就大。政府的角色應為協助民間研究。民間自主，社會才能趨於多元、活潑，而非事事攬在政府，包在國家。
6. 合理分配教育及研究資源。對新進教育研究人員，在資源方面使其能建立基本的研究設備及經費，教育部是否可補充國科會的不足，協助新進科技研究人員建立實驗室基本設備。對私立學校應加強經費上的協助，以使私立學校教學研究水準可與公立學校一致。如政

- 府預算不足，是否可某種程度地放寬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以使私立學校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7. 重視長期研究。建立口述教育史料中心，做為本土教育史之研究基礎。
  8. 建議進行教育經費相關研究，探討如何訂定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合理分配比例。
  9. 鼓勵與獎助以學校為中心的協同行動研究，倡導中小學教師研究風氣，鼓勵其在實際的教學情境中進行「行動研究」，以改進或解決教學實務所遭遇的問題，作為課程改革動力；同時建議委託或補助大專校院及教育研究專責單位編輯「教育行動研究期刊」。
  10. 建議成立全國性教育研究資料庫，蒐集本土文獻資料。
  11. 建議國立編譯館將 ERIC 資料翻譯成中文，以提供中小學教師研究參考。
  12. 建議打破分類學科，分類思考的教育，進行相關學科課程整合研究。
  13. 建議針對學校經費的實際操作及運用，進行相關研究，俾瞭解城鄉經費差距之原因，使能做合理及適切之分配。
  14. 為鼓勵民間（尤其是家長）參與教育投資，宜由財稅手段或另立法著手，獎勵「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統合群力，提升教育品質。
  15. 教育研究要有全方位的思考，不僅要有時間上「縱」的考量，更要有問題本質上「橫」的連繫。

## 六、其他建議事項：

1. 軍事教育改革亦應注重；教育部和國防部宜律定一致之教務決策及行政規範，並給予適度經費支援（尤其於招收自費生之後更宜透過此管道給予經費支援），以符合軍事教育發展需要，俾使軍校教育單位融入國家教育體制，進行軍事教育改革，以培養出高素質忠誠而有智慧的軍人。
2. 修正課程時間依進步情形，逐步縮短年限。
3. (1) 以目前台灣工業結構，應廢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一環，以防提早分流，太早犧牲學生的教育權。  
(2) 綜合高中之發展應與完全中學相配合，最好發展為完全中學化之綜合高中。台灣必須擁有優秀技職高工的存在，不可將優秀的高工改制成綜合高中，造成設備資源之浪費。
4. 目前教師進修認證進度欠缺全盤統籌規劃，教育部應儘早訂出完整的制度；建議開放教師進修，落實校園自主認證。目前教師進修時數認定，仍須由主管地方教育機構認證，費時又缺乏時效，應開放給學校教學研究會、教師會及學校行政認證制度。
5. 推動中小學「研究教師」制度：研究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教學，部分時間研究，從事教材研究、蒐集教材，並策劃同儕進修，如此可提高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及推動教材教法的革新，並可為以後教師升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礎。
6. 針對「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建議仿照國科會初審、複審制度方式，建立審查制度，使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並藉以提升大學研究水準。
7. 建議落實小班制。
8. 建議配合教科書之開放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加強教師教材教法



之研習，以落實新課程之精神。

9. 引入國外先進教育制度，加速國內教育改革。

10. 開放國外學校在國內設立分部，分擔國內教育工作。